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业，煤炭和其他矿山行业需求的波动对矿山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发展，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使煤炭行业发展减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兴能源替代煤炭从而导致煤机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中国煤炭消费占据能源消耗的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无法发生根本性改变，但近年来对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的推进，可能使新兴能源替代煤炭导致煤机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35，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本公司 2011 年-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28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本公司 2014 年-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

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矿山机械装备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零部件等，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未来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成本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00,163.87 元、115,019,987.95 元及 115,754,037.87 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3%、128.96% 及 268.09%，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0.77 及 0.37。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虽然账期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收益能力。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7%、34.85% 和 29.2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矿行业周期性下滑以及行业竞争加剧，此外，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3,051,682.54 元、5,441,655.88 元和 3,531,620.95 元，固定资产折旧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18%、9.50% 和 11.64%。由于公司 2013 年末搬迁到新厂房，致使 2014 年比 2013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89,973.34 元，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宏观经济未改善，或下游煤矿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9,580.51元、761,004.69元和528,207.64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89,026.02元、4,131,736.62元和1,821,146.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140,554.49元、-3,370,731.93元和-1,292,938.68元。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

若宏观经济及下游煤矿行业持续不景气，对公司的净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正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的大型化和智能化水平，稳定现有市场。公司目前正探索其他下游行业并研发相应产品，与此同时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为企业效益稳定提供保障。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3
二、 新兴能源替代煤炭从而导致煤机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3
三、 税收政策风险.....	3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4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释 义.....	8
一、 一般术语	8
二、 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2
二、 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三、 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8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79
三、 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2
四、 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3
六、 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九、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 审计意见	1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立达股份	指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煤集团	指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瑞升投资	指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瑞力投资	指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立达选矿	指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力达液压	指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力能型煤	指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		释义
矿井提升机（绞车）	指	一种大型提升机械设备。由电机带动机械设备，以带动钢丝绳从而带动容器在井筒中升降，完成运输任务。
液压系统	指	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和液压油。通过改变压强增大作用力。
四象限变频调速	指	四象限用来描述电动机的四种运转状态：正向电动、回馈发电制动、反向电动以及反向回馈发电制动。四象限运行的传动系统，能量可以双向流动。减少制动过程的能量损耗，将从电机侧回馈的能量反馈到电网，以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抱索器	指	固定在钢绳上，与轮衬弧面吻合，磨损小、振动小、运行成本低，延长索道系统使用寿命，使之运行平稳安全。
变频器	指	一种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电控系统	指	电子自动控制装置，在没有人直接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外加的设备或装置，使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的某个工作状态或参数自动地按照预定的规律运行。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指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承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包括受理安全标志申请，组织实施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验，核发安全标志和企业持证后的监督管理。
煤炭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跳汰机	指	选矿设备，用水作为选矿介质，利用所选矿物于脉石的比重区别，进行分选，跳汰机多属于隔膜式，冲程和冲次根据所选矿物的比重调节，广泛用于各类矿物、金属的重力选矿。

选矿	指	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磁选法、电选法等，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Mei Lida Mine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3,247.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宗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 1299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9857178-7

邮编：412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灿辉

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C3511-矿山机械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511-工业机械（依
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矿山机械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立达股份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132,476,400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立达股份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五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湘煤集团	88,759,200	67%	29,586,400	控股股东

2	瑞升投资	19,871,500	15%	19,871,500	-
3	株洲国投	17,221,900	13%	17,221,900	-
4	瑞力投资	6,623,800	5%	6,623,800	-
合 计		132,476,400	100%	73,303,600	-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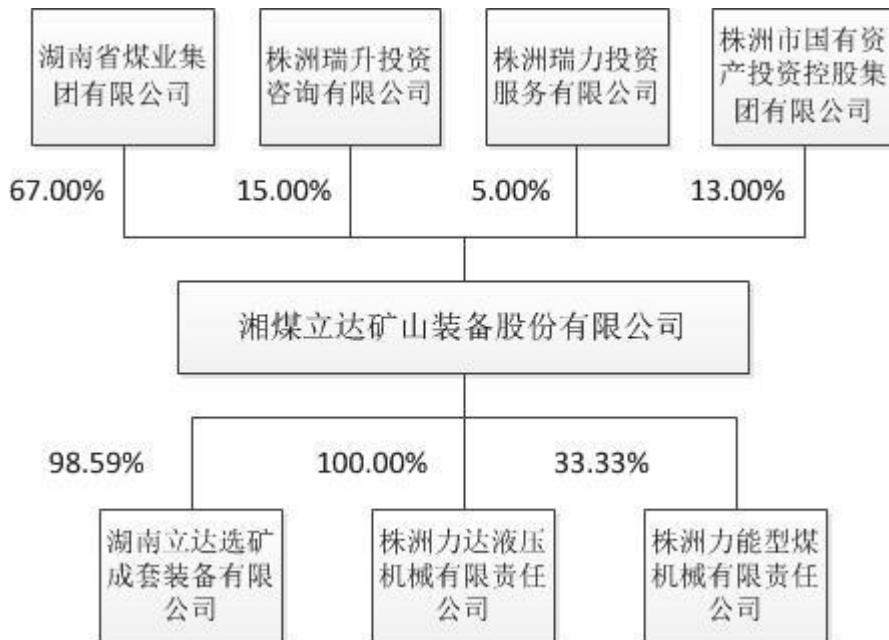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湘煤集团	88,759,200	67%	境内法人股	无
2	瑞升投资	19,871,500	15%	境内法人股	无
3	株洲国投	17,221,900	13%	境内法人股	无
4	瑞力投资	6,623,800	5%	境内法人股	无
合 计		132,476,400	1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湘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湘煤集团持有公司 8,875.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湘煤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煤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因此，湖南省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煤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5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纬二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覃道雄，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00	100%
合计		1,800,000,000	100%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号）精神，设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省委决定，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不含金融类行业）。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瑞升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4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529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233号高科A1型工业厂房401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风华，注册资本为3,055.9381万元。

瑞升投资系公司设立前，为激励员工，使其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能够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瑞升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胜利	3,815,385	12.49%
2	贺风华	1,550,000	5.07%
3	严晓湘	1,318,248	4.31%
4	张浩	1,318,000	4.31%
5	汪湘君	1,998,407	6.54%
6	罗棣湘	1,945,000	6.37%
7	李维娜	830,770	2.72%
8	周钢钧	1,194,693	3.91%
9	李凯夫	1,078,584	3.53%
10	成惠民	919,071	3.01%
11	杨智勇	1,258,700	4.12%
12	陈明	838,850	2.74%
13	王妍	758,462	2.48%
14	郑明芳	646,154	2.11%

15	罗善华	600,000	1.96%
16	夏小文	580,000	1.90%
17	蒋永北	500,000	1.64%
18	王民生	500,000	1.64%
19	刘子亮	800,000	2.62%
20	丁毅	420,000	1.37%
21	宁胜民	479,381	1.57%
22	许俊民	400,000	1.31%
23	唐亮	510,000	1.67%
24	庞启	419,400	1.37%
25	刘永冬	419,027	1.37%
26	刘玉辉	1,060,619	3.47%
27	黄秀	419,469	1.37%
28	钟小民	359,557	1.18%
29	易光明	263,685	0.86%
30	左达	300,000	0.98%
31	李毅	359,557	1.18%
32	袁皓	340,000	1.11%
33	郭兆山	299,646	0.98%
34	张陟	250,000	0.82%
35	牟方泽	200,000	0.65%
36	凌志辉	100,000	0.33%
37	何灿辉	353,982	1.16%
38	刘英杰	442,478	1.45%
39	丁泽良	442,478	1.45%
40	贾胜	140,000	0.46%
41	肖青林	129,778	0.42%
	合计	30,559,381	100%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035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尚荣,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株洲国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3)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瑞力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529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33 号高科 A1 型工业厂房 4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晟,注册资本为 1,018.6460 万元。

瑞力投资系公司设立前,为激励员工,使其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能够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瑞力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2,634,909	25.87%
2	刘 晟	1,210,000	11.88%
3	朱宗元	699,693	6.87%
4	周霞谋	700,000	6.87%
5	刘文宣	600,000	5.89%
6	张红军	150,000	1.47%
7	贺泽春	299,646	2.94%
8	余军伟	179,735	1.76%
9	袁仕强	150,000	1.47%
10	龙 平	150,000	1.47%
11	何 军	150,000	1.47%
12	琚秋鸿	150,000	1.47%
13	王 文	150,000	1.47%
14	胡英豪	179,735	1.76%

15	饶立雄	150,000	1.47%
16	唐杰	179,734	1.76%
17	梁柱生	179,735	1.76%
18	刘立新	179,734	1.76%
19	刘京	179,734	1.76%
20	陈涌	119,823	1.18%
21	石再毛	119,823	1.18%
22	文永全	100,000	0.98%
23	周军峰	119,823	1.18%
24	吴高波	100,000	0.98%
25	王名松	119,823	1.18%
26	余孝波	119,823	1.18%
27	梁利颖	119,823	1.18%
28	邹凤林	119,823	1.18%
29	朱卫红	119,823	1.18%
30	钱波	119,823	1.18%
31	陈刚强	100,000	0.98%
32	高伯荣	100,000	0.98%
33	陈光荣	135,398	1.33%
34	范志东	100,000	0.98%
35	金庆仁	100,000	0.98%
36	张典仲	100,000	0.98%
	合计	10,186,460	100%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12月，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湘煤集团、瑞升投资、株洲国投、瑞力投资签订《湘煤立达重

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同月，全体发起人签订《<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修正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瑞升投资和瑞力投资的出资时间进行了修正。公司注册资本 11,0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分三期缴足。

2009 年 12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21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湘国资改组函[2009]239 号《关于同意成立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同意湘煤集团与瑞升投资、株洲国投、瑞力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立达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50 万元，其中湘煤集团以货币出资，占总股本 67% 的比例；瑞升投资以货币出资，占总股本 15% 的比例；株洲国投以货币出资，占总股本 13% 的比例；瑞力投资以货币出资，占总股本 5% 的比例；（2）原则同意立达股份依法依规依程序收购原株洲煤矿机械厂的破产财产和土地以及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

2009 年 12 月 14 日，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立达股份（筹）已收到湘煤集团、瑞升投资、株洲国投、瑞力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333.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煤集团	7,403.50	1,927.12	67.00
2	瑞升投资	1,657.50	22.75	15.00
3	株洲国投	1,436.50	373.88	13.00
4	瑞力投资	552.50	9.75	5.00
合计		11,050.00	2,333.5	100.00

2009 年 12 月 16 日，湘煤集团、瑞升投资、株洲国投、瑞力投资召开立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并形成决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立达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200000053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3月，缴纳公司设立第二期出资

2010年3月18日，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8日止，立达股份已收到湘煤集团、株洲国投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3,445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445万元，其中，湘煤集团出资2,885.155万元，株洲国投出资559.84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5778.50万元。

此次缴纳完第二期出资后，立达股份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煤集团	7,403.50	4,812.275	67.00
2	瑞升投资	1,657.50	22.75	15.00
3	株洲国投	1,436.50	933.725	13.00
4	瑞力投资	552.50	9.75	5.00
合计		11,050.00	5,778.50	100.00

3、2010年4月，缴纳公司设立第三期出资

2010年4月13日，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10]第0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立达股份已收到湘煤集团、瑞升投资、株洲国投、瑞力投资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271.5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271.5万元，其中，湘煤集团出资2,591.225万元，瑞升投资出资1,634.75万元，株洲国投出资502.775万元，瑞力投资出资542.7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11,050万元。

此次出资后，立达股份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煤集团	7,403.50	7,403.50	67.00
2	瑞升投资	1,657.50	1,657.50	15.00
3	株洲国投	1,436.50	1,436.50	13.00
4	瑞力投资	552.50	552.50	5.00
合计		11,050.00	11,050.00	100.00

4、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0 日，立达股份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湘煤集团对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的有效资产实施重组，破产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到重组企业，股权由湘煤集团持有。其中，原株洲煤矿机械厂、原株洗洁净煤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5 宗，宗地十二至宗地十四、宗地二十二和宗地二十三，总面积 65,309.90 平方米，按照工业用途，审定的评估地价 2,553.61 万元作价入股到重组企业立达股份，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作价入股的全部股权由湘煤集团持有。

2011 年 10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原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含湖南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土地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1]225 号），同意破产企业原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含湖南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煤矿机械厂）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433,364.98 平方米）由省政府收回后，变更为作价入股地，注入到湘煤集团，按评估价 18,991.45 万元转增湘煤集团国有资本金。其中，将原湖南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和株洲煤矿机械厂 5 宗工业用地（作价入股地，总面积 65,309.90 平方米）按评估价 2,553.61 万元，以出资方式注入到立达股份进行增资扩股。

2012 年 5 月 21 日，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楚会验字[2012] 第 2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立达股份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811.37 万元。其中，湘煤集团以湘国用（2012）第 013 号、湘国用（2012）第 014 号、湘国用（2012）第 015 号、湘国用（2012）第 016 号、湘国用（2012）第 017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2,553.61 万元出资，株洲国投以货币出资 495.47 万元，瑞升投资以货币出资 571.72 万元，瑞力投资以货币出资 190.57 万元。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811.37 万元，按 1.7343 元每股认购，折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7.64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613.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出资土地均登记在立达股

份名下,立达股份拥有前述土地的完整权利。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立达股份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47.6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247.64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煤集团	8,875.92	1,472.42	8,875.92	67.00
2	瑞升投资	1,987.15	329.65	1,987.15	15.00
3	株洲国投	1,722.19	285.69	1,722.19	13.00
4	瑞力投资	662.38	109.88	662.38	5.00
合计		13,247.64	2,197.64	13,247.64	100.00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财产

2009 年 9 月 22 日,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与湘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整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湘煤集团,转让价格为评估且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价值人民币 1,065.62 万元,协议自湘煤集团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后生效。

2010 年 12 月 13 日,湘煤集团与立达股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湘煤集团将持有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资产(含所持力达液压 18.56% 的股权,力能型煤 8.33% 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整体转让给立达股份,转让价款为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 1,437.51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1.89 万元,固定资产 497.95 万元,流动资产 107.67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原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含湖南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土地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1]225 号),同意破产企业原湖南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含湖南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煤矿机械厂)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433,364.98 平方米)由省政府收回后,变更为作价入股地注入到湘煤集团,按评估价 18,991.45 万元转增湘煤集团国有资本金。其中,将原湖南株洗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和株洲煤矿机械厂 5 宗工业用地(作价入股地,总面积 65,309.90 平方米)按评估价 2,553.61 万元,以出资方式注入到立达股份进行增资

扩股。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湘煤集团获得了株洲煤矿机械厂的土地的使用权，从而使得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与湘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得以生效，该协议生效后湘煤集团在向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支付完对价后，获得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财产的所有权，进而湘煤集团与立达股份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可实际执行。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查验，上述收购煤矿机械厂的固定资产已交付立达股份并由立达股份使用。2012年4月13日，立达股份与湘煤集团就湘煤集团转让所持力达液压18.56%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6月14日，立达股份与湘煤集团就湘煤集团转让所持能型煤8.33%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力达液压股权

2011年10月12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持有力达液压8,795,439股股权（占注册资本81.44%）转让给立达股份，将株洲煤矿机械厂持有力达液压2,004,561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8.56%）转让给湘煤集团。

2011年11月23日，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委员会与立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将持有力达液压8,795,439股股权（占注册资本81.44%）以3,43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达股份。

2010年12月13日，湘煤集团与立达股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湘煤集团将持有株洲煤矿机械厂所持力达液压18.56%的股权，作为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立达股份。

在国资委批复后，力达液压于2012年4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询问公司相关人员，2009年国资委批复同意收购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当时具体操作人员理解的收购净资产系全部收购（即收购股权）。因此，收购力达液压采取的是股权收购的方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收购力达液压股权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该收购已完成，国资委也未提出异议，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目前，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据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财产及收购力达液压股权的价格均为评估定价且经国资委备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财产，经过评估且国资委备案，由湘煤集团收购后转让给立达股份，所涉资产权属清晰；力达液压的股权系原股东合法持有，其价值经过评估和国资委备案，股权权属清晰；本次收购完成后，立达股份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立达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立达股份的法人治理机构无重大变化，依然健全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宗元，男，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 LG 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员、代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副部长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奂果，男，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在湖南省煤炭坝煤矿五亩工区任技术员；1984 年 6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湖南省煤炭坝煤矿五亩冲电厂任技术员；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湖南省煤炭坝煤矿历任技术员、副科长；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湖南省煤炭坝煤矿五亩冲分矿任副矿长、矿长；199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湖南省煤炭坝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湖南省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湖南省煤业集团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在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任环境保护管理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今，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非煤管理部部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英杰，男，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教育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湖南煤矿机械厂子弟学校任教师；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湖南煤矿机械厂，历任企管科标准化制定员、信息员、江西办事处主任、山西办事处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湖南煤矿机械厂煤机分厂任经营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湖南金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湖南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宁胜利，男，出生于 195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供应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顾问；2015 年 4 月至今，在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沈建斌，男，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株洲市化工厂任会计；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株洲市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任工作干事、副主任；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株洲市组织部，历任副科长、科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株洲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基本情况

严晓湘，男，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湘潭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能源动力主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电器车间主任、支部书记、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湘潭（郑煤集团）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株洲煤矿机械厂任副厂长；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株洲煤矿机械厂任破产管理办公室任领导小组成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在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李建设，男，出生于 195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团委书记、安质计量科科长、厂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顾问、党委委员；2015 年 4 月至今，在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顾问。

杨智勇，男，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历任管理员、采购员；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物资部副部长、物资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英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贺风华，男，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任技术员；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株洲市驻攸县社教工作队队员；1992年1月至1995年7月在株洲煤机厂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株洲煤机厂任工程师、技术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在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历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株洲煤矿机械厂任党委委员、副厂长；2009年12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晟，男，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任工程师、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在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张浩，男，出生于196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株洲市驻攸县社教工作队队员；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株洲煤矿机械厂任副主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制造部副部长、研究所副所长、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

何灿辉，男，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湖南省白沙煤电集团红卫煤业公司任会计员、经营主任、审计干事；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湖南省白沙煤煤电业集团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管理处处长；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湘煤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年4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万元)	42,781.62	42,855.44	46,723.30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48.70	24,795.88	26,281.36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28.51	24,775.41	24,942.10
4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7	1.98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87	1.88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8%	46.90%	47.85%
7	流动比率(倍)	1.72	1.71	1.75
8	速动比率(倍)	1.25	1.27	1.36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4,317.79	8,919.06	11,996.38
2	净利润(万元)	52.82	76.10	1,212.96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0	26.75	1,281.3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29	-337.07	1,014.06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10	-384.85	1,076.43
6	毛利率(%)	29.72%	35.75%	39.11%
7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1%	5.2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2%	-1.55%	4.41%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20	0.0967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20	0.0967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0.77	1.04
12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94	1.49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0.50	-1,428.79	1,642.74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1	0.1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宗元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灿辉

住 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 1299 号

邮 编：412000

电 话：0731-22980886

传 真：0731-22980818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于瀚仑、李冉、田思洁、李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010-88827688

传 真：（86731）82183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周曼

(四) 律师事务所

名 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 话：0731-82953839

传 真：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谢勇军、甘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及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铸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机械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辅助运输设备、电气产品和洗选设备。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根据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生产的系列矿井提升机和矿用绞车、辅助运输设备、电气产品均取得了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矿井提升机和矿用绞车系列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绞车是担负矿山地面与井下各工作水平面之间人员、材料运输任务的关键设备。产品细分为防爆液压提升机（绞车）、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和矿用绞车、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防爆液压提升机（绞车）产品主要采用液压系统实现设备的传动和控制，电控装置简单，其中防爆液压提升机（绞车）更易于实现设备的井下防爆要求，安全性更高，同时该系列产品的操作、维护技术简单，更易于掌握；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和矿用绞车产品主要采用四象限变频调速技术，实现了设备在负功时的能量回馈功能，大大提高了节能效果，同时采用PLC控制技术，实现了数字化控制，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多绳摩擦式提升机主要用于竖井提升。

2、产品零部件

公司自主生产组装绞车所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主轴装置、液压站、稀油站、阀组、制动器、深度指示器、管路、液压马达等。

3、辅助运输设备



(1) 矿用架空乘人装置

矿用井下架空乘人装置，俗称“猴车”，是煤矿井下一种辅助运输设备，主要用于巷道运送人员。该乘人装置具有运行安全可靠、安装维护方便、备品备件通用性强、外形美观、效率高等特点，并能实现自动运行，无人值守。

根据抱索器种类不同，分为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大坡度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活动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按控制和驱动方式不同，分为机械式架空乘人装置、变频调速架空乘人装置、以及液压架空乘人装置。

(2) 矿用无极绳连续牵引绞车

无极绳连续牵引绞车是煤矿井下巷道以钢丝绳牵引的一种普通轨道运输设备。适用于长距离、大倾角、多变坡、大吨位工况条件下的工作面顺槽、采区上（下）山和集中轨道巷等材料、设备的不经转载的直达运输，是替代传统小绞车接力、对拉运输方式，实现运输整体液压支架和矿井各种设备的一种理想装备。也可用于金属矿山的井下巷道和地面，坡度不大且有起伏变化的轨道运输，最大适应倾角可达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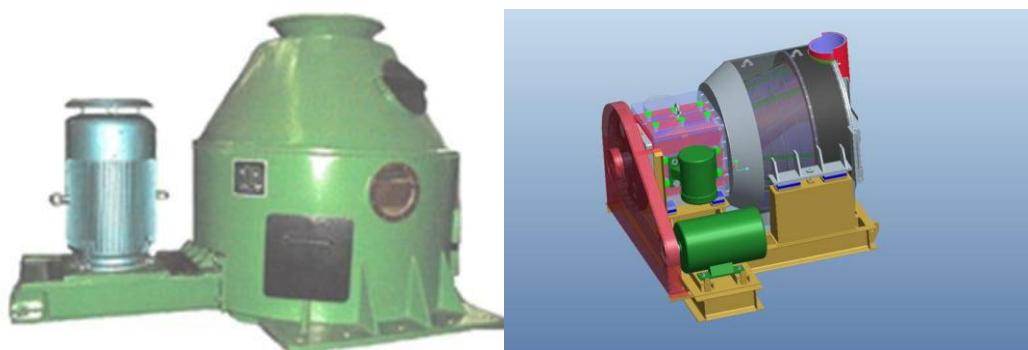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无极绳连续牵引绞车，是一种吸收了绳牵引卡轨车的先进技术，借鉴了传统无极绳绞车的实用经验，创造性开发研制的一种实用新型辅助运输装备，是对井下辅助运输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4、电气产品



公司于2010年成立了电气事业部，专门研制、生产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电气控制产品和系统。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变频电控系统、高压变频电控系统、防爆变频电控系统。矿山专业人员可以利用电控系统产品，通过控制台实现矿用设备的自动控制。

5、洗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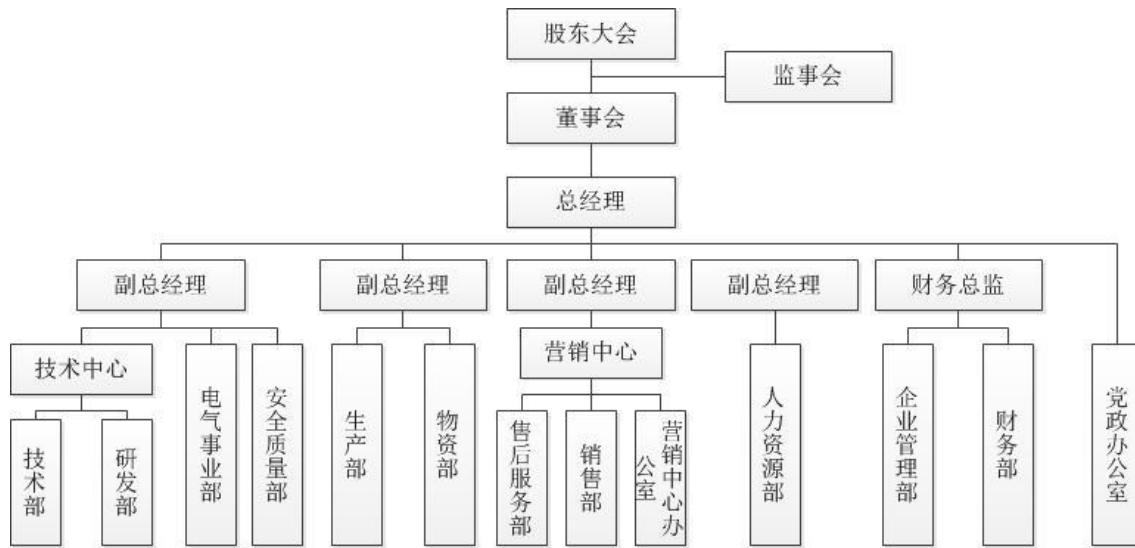
公司洗选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洗选，对于选煤厂的洗选、筛分及脱水等工艺环节，公司研发了多种型号的筛下空气室数控跳汰机、卧式振动离心脱水机、机械式搅拌浮选机等专用设备。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十个一级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1、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共有 2 个子部门，分别为技术部、研发部。

(1) 技术部：

负责现有产品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编制、修改、审核；负责合同产品详细设计、产品图纸分解、工艺设计及技术文件的下达；负责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标准计算、核定；负责原辅材料、外购（委）零部件清单及质量（验收）标准下达；负责产品及工艺持续改进、升级；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分析处理；协助处理客户质量投诉；负责中心技术资料管理、安标认（换）证工作、公司已获专利的管理，及中心日常内务。

(2)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负责新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文件的制订，并指导样机试制、安装调试；负责新产品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编撰及客户培训；负责新产品后续改进、升级、效能评估跟踪；负责新项目、新成果、新技术的引进、消化、推广；协助申报、争取相关项目和优惠政策；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洽谈；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的编制；负责公司专利申报。

2、电气事业部

负责公司电气产品的开发、改进及技术标准的制订；负责电气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负责电气产品的生产、调试及售后服务；负责电气产品工艺、

工时、材料计划申报与成本核算；负责部门员工培训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负责公司其他产品电、机接口设计；承担电气产品及附件的外委外协工作。

3、安全质量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负责入厂原辅材料、零配件、毛坯的检验、验收（不含来料加工的材料）；负责加工件的检验、验收；负责生产部和电器事业部的在产品、产成品检验、验收和工票核签；负责合格证（标志）发放；负责授权内计量器具的检测校验；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奖罚；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运行、监控、持续改进；负责合格供应商考核、评审；负责废旧物资、设备处理的监督；负责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分析处理；负责工伤、职业病的管理；负责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管理；协助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及其他质量问题；负责生产员工技能等级年度考核评定。

4、生产部

按时、按质、按规范的作业方式、在规定的工料消耗标准内组织绞车、猴车、无极绳及其他新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调试；负责外委零部件计划申请；协助现有产品工艺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外协业务承接、材料计划申报，外协加工工艺、工时拟定及外协价格的初算初核；负责外协加工生产；协助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生产现场的培训、实习、指导；负责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与管理；协助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协助改进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负责设备管理，包括设备资料档案管理、新增设备的选型、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及记录，设备的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的监督检查，设备改造、大修计划的制定，组织对闲置设备、废旧设备进行鉴定和处理；负责公司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区域的水电维修及管理、水电费缴纳。

5、物资部

建立、完善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负责物资采购招标组织；负责物资采购、入库及结算；与供货商票据及往来账务的核对；负责供应商的管理（资质、信誉评定等）；仓储管理，所有出、入库原辅材料、零配件、外协件数量、重量的清点验收，品牌及外观质量的核对、验收；负责入、出库单的开具；负责库存物资保管、领用发货、下料、搬运、定期盘点核对；负责仓库日常账务处理；规范物资

管理的日常账务，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负责运输管理；协助废旧物资、设备的处理。

6、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共有3个子部门，分别为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营销中心办公室。

(1) 销售部：

负责新老产品市场开发、推广；销售合同签订、生产督促、发货交货、验收，货款回收与客户账目核对；负责市场信息反馈、产品信息（使用情况、客户意见、改进建议等）反馈，客户维护等；负责对应收款进行多种途径清收，包括抵账、司法诉讼等；协助改进公司产品。

(2) 售后服务部：

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客户培训；负责对客户使用的公司产品定期回访，提供维护维修、改造升级、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为用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问题，解决用户对产品的投诉；负责用户意见反馈，市场信息反馈，协助改进公司产品。

(3) 营销中心办公室：

传达分管领导及营销部长对各片区、各业务员的工作调度，对各片区、各业务员的日常动态跟踪、管理；负责投标文件制作及相关资料提供，对外勤业务员的服务支持；负责建立各种销售台账和档案；协助业务员核对客户往来账目、票据、催收货款；负责用户接待、客户咨询、客户投诉受理；采取措施对应收账款清收及司法诉讼程序中的起诉、应诉、执行等；负责与生产、技术、物资、质量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合同产品的复核、发货；客户缺件的补发及退换货的处理。

7、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及劳动关系管理；按照集团及公司干部管理要求，进行干部的引进、审查、培训、考核，以及干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干部、员工培训归口管理及对部门、车间、班组培训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负责工资薪酬体系建设、社保和福利管理；负责劳动纪律检查、考勤及考核；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职称申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员工考核考评制度，在公司党委的主导下对主管、中层级别员工组织年度考核考评，并依据考核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

议。

8、企业管理部：

健全、完善内部审计、监督、监管体系并执行；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建设；负责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下达及完成情况跟踪、督促、考核；负责对重点工作、项目执行过程（进度）及结果进行跟踪、督促、考核；按照订货合同的各项要求，对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物资部、生产部、电气事业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组织公司月度经营绩效考核；优化、规范公司内部的经营活动和经济行为，对重大项目、工程及物资招投标、经济合同及其他重要经济行为进行监督督办、方案审定、考核评估、审计审查；公司法律事务调研、制定、修改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工作作风和部门执行力检查；负责公司统计业务；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资本运作、上市规划及证券事务；工程结算扫尾，零星工程管理；协调与高新区管委会关系。

9、财务部：

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规范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制度；负责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分析等日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负责银行融资及其他渠道低成本融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合理调配、使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遵守、执行并合理利用国家税收政策，提高经济效益；负责公司产权和资产管理；负责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事业部主要财务人员的委派，财务工作的监督、指导、管理；生产经营等财务数据的分析、检查；负责对仓库物资、账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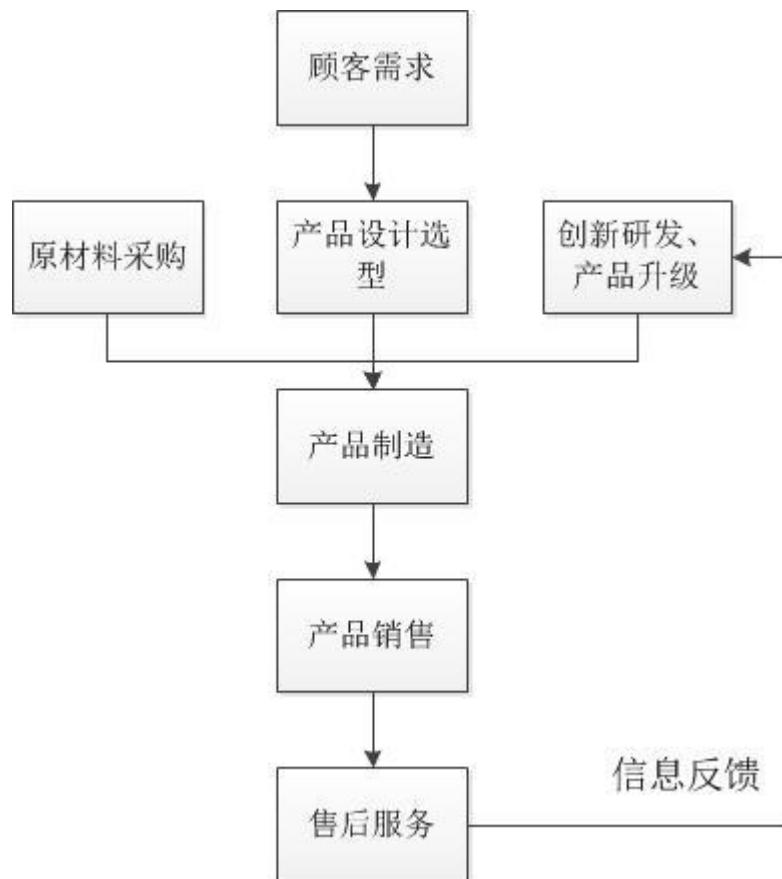
10、党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与各级地方政府关系的协调，对外接待，建立、协调并维护公司对外形象与关系，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争取国家及省市有关项目、优惠政策、扶持资金等；负责公司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共青团、女工等群团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文秘、行政档案管理，行政及后勤事务管理（含办公用品、车辆、证照、宿舍食堂、公用设施、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及公司其他会务组织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关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重点工作督办；协助处理煤机厂破产改制的遗留问题综治维稳、安防保卫、信访接待

及消防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采用设计+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根据市场上的需求，开发出市场上需要的产品，同时对以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在制造方面，企业具有较强的制造能力，制造设备齐全，开发出来的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设备进行生产。对于自己生产的产品通过自己的营销体系建立自己的客户群体。

1、业务承接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经评审后的产品供销合同和产品技术协议，销售部门接单后交于公司生产计划管理部门下发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订单进品产品设计，制定工艺流程图生产部进而确认原材料、生产设备及测量设备等。在此基础上，物资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确保生产部使用适当的装备进行生产实施。此外，技术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并最终由安全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

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验收。

2、设计研发流程

公司的设计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主要通过了解客户需求而形成设计理念进而展开实施。在全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当前市场及行业的发展方向，有针对性的进行设计研发；在公司现有产品方面，主要致力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与升级。

3、生产制造流程

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整机组装及部分产品零部件的加工环节。公司的铆焊车间主要负责设备结构件的下料、成型与焊接等工作，焊接完成后进入机加工流程。公司设有机加工车间，机加工车间负责公司产品及零部件的初、精加工。

4、装配调试流程

产品加工完成后进入装配车间。公司的装配车间主要负责公司提升设备、采掘设备、辅助运输设备装配、试验等工作。公司生产的自制件要经过转入清理区清理打磨，清洗之后进行钳工打磨，最后进入组装区完成组装。此外，公司设有提升设备实验区，对部件和整机进行加载实验，检测各项性能指标，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其核心技术为液压提升绞车和矿用提升机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先后成功研制出低速大扭矩内曲线液压马达、防爆液压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和防爆变频调速提升机等产品，并多次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新产品等荣誉证书。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获得专利 67 项，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83 件，是国内矿山设备行业集采掘、洗选、提升、运输及控制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厂家，具体情况如下：

1、低速大扭矩内曲线液压马达

公司研发生产的低速大扭矩内曲线液压马达，具有低速大扭矩特性，马达排量

可达 25L/R，可直接驱动工作机构，不需要通过减速器减速，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生产该类型液压马达的厂家。

2、防爆液压提升机和提升绞车

公司研发生产的防爆液压提升机和提升绞车，是 80 年代以来一直研发生产的产品，该产品采用全液压驱动及控制，易于解决煤矿井下防爆要求，产品采用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直接驱动提升机卷筒，使提升机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该提升机液压站与提升卷筒分开布置，方便灵活，可满足不同型式的井下巷道要求，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生产该类型提升机的厂家。

3、矿用架空乘人装置

公司研发生产的矿用架空乘人装置，是煤矿井下人员运输设备，该产品打破市传统观念，其驱动装置采用独有的卸荷式结构，使驱动与承载分开，大大提升设备安全性与使用寿命，驱动电机与减速器轴间采用独有软连接技术，以及在线更换轮衬等新技术。公司在技术方面的改革与创新，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增加了使用寿命，减少了维护工作。

4、防爆变频提升机与提升绞车

公司研发生产的防爆变频提升机与提升绞车是国内第一家将变频技术应用到提升机的厂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研发出系列化产品及先进的变频电控系统，四象限变频技术的应用使提升机更加节能，设备在下放过程中处于发电状态并回馈到电网，为用户节约大量能源，满足了用户的需求。

公司主要技术亦可应用于船舶、铁路、工程机械、石油、地质勘探、冶金等行业。在煤矿行业不景气的市场情况下，公司已对其他行业的市场拓展做出探索。公司已开始与湖南科技大学、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定制海洋勘探辅助提升绞车，目前已完成图纸设计和模型制作，即将制作样机，这项成果将填补国内空白，有望替代进口。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样式	权利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9580033	 湘煤立达 XIANGMEI LEADER	湘煤立达 矿山装备 股份有限 公司	7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7 项专利权、5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抱箍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596.5	2010年10月1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驱动电机与减速器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556.0	2010年10月1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设备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575.3	2010年10月1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单托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565.X	2010年10月1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尾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572.X	2010年10月1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拼装井下架空乘人装置带制动盘的驱动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560.7	2010年10月1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电动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678.3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联轴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677.9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固定抱索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962.0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双托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834.6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压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951.2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吊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967.3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	拼装式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驱动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953.1	2011年3月23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紧凑型电力液压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27078.9	2011年6月30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带机械和液压锁定机构和调绳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573.3	2011年9月16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无极绳绞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08997.1	2012年1月11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液压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0115.5	2012年1月11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矿用液压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853.1	2012年3月21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种带行程倍增机构的滑轨式推进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613.5	2012年3月21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一种矿井提升机松绳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559.4	2012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四向可调式电机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004.1	2012年5月30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矿用提升机闸控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248666.5	2012年5月30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	闸控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230229720.7	2012年6月7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	语言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230229723.0	2012年6月7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活塞杆通油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941.4	2012年5月2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矿用提升机专用语言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248413.8	2012年5月30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防掉齿挖斗	实用新型	ZL201220262835.0	2012年6月6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8	一种悬挂式履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2912.2	2012年6月6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	矿用本质安全型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700.3	2012年6月7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简易型电抗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1124.3	2012年5月2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多绳摩擦式提升机主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3381.2	2012年5月2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	矿用隔爆型变频器中的间歇性间接风冷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47.5	2012年6月7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	用于变频器测试的便携式可调直流电压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265972.X	2012年6月7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	变频调速器用正交脉冲捕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93757.2	2012年11月1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	矿井提升机卷筒与轮毂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93881.9	2012年11月1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	矿用手闸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93791.X	2012年11月1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	矿用提升机闸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93800.5	2012年11月1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	矿用主令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93487.5	2012年11月1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掘进机用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512.6	2012年11月1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种掘进机用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438.5	2013年1月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掘进机用伸缩截割臂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422.4	2013年1月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矿井提升机用主电动机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416.9	2013年1月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提机用拨动环浇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06877.2	2013年1月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4	可切换一级制动油压的矿井提升机制动液压站	实用新型	ZL201320006897.X	2013年1月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	液压马达配油加工用钻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525.9	2013年1月8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弹性结构提升机卷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132570.7	2013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盘形闸碟簧和闸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2569.4	2013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提升机制动盘偏摆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3371.8	2013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液压提升机的方位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3363.3	2013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单头液压钻机式采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32513.9	2013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液压提升机的最大加速限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33184.X	2013年3月22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掘进机用托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921.0	2013年4月1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	一种煤矿用液压钻车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896.6	2013年4月1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种掘进机用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899.X	2013年4月1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一种掘进机用油箱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925.9	2013年4月1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	一种后置式盘形制动器闸体孔车削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923.X	2013年4月1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	一种后置式盘形制动器蝶形弹簧装配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922.5	2013年4月1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种三相高功率因数并网变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336.9	2013年4月2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9	一种防爆变频器的快开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536.4	2013年4月2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一种矿用提升机磁感应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535.X	2013年4月2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1	变频调速器用电流检测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150.3	2013年4月2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	变频调速器用模拟量输入跟随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261.4	2013年4月2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	变频调速器用温度检测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201.2	2013年4月25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4	一种煤矿用液压钻车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0048.6	2013年6月19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	一种矿井提升机速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09231.6	2013年8月21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6	一种井下架空乘人装置弹性压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7332.0	2013年9月10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	煤矿用伸缩式架空乘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9228.5	2013年9月10日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极绳连续牵引绞车多巷道运输物料方式	201310600662	2013年11月25日
2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变频调速器用模拟量输入跟随处理电路	201310146394	2013年4月25日
3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变频调速器用温度检测模块	201310146710	2013年4月25日
4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变频调速器用电流检测模块	201310146393	2013年4月25日
5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变频调速器用正交脉冲捕获电路	CN201210450777	2012年11月12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达股份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2)第013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向阳村	作价入股	789.1	工业用地	2061.6.7	无
2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2)第014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向阳村	作价入股	6,138.8	工业用地	2061.6.7	无
3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2)第015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向阳村	作价入股	43,667.5	工业用地	2061.6.7	无
4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2)第016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向阳村	作价入股	1,712.9	工业用地	2061.6.7	无
5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国用(2012)第017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向阳村	作价入股	13,400.1	工业用地	2061.6.7	无
6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株国用(2013)第A4065号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国有出让	111,517.32	工业用地	2061.7.9	无
7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株国用(2013)第A4066号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国有出让	63,190.8	工业用地	2061.7.9	无

公司近期正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商谈借款事宜，拟在湘国用(2012)第015号土地上设定抵押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序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3Q20711R1M	2013.05-2016.0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3000282	2014年-2016年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发证单位	允许排放的污染物	有效期
1	湘环(株)字第(105)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COD 等	2015.11.10至2017.12.31

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标编号	有效期至
1	煤矿大坡度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KY55-30/1500(A)	MCF150001	2020.1.9
2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B-3.5×2.8P	MCH140463	2019.10.10
3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B-3.5×2.2P	MCH140462	2019.10.10
4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B-3.5×2.5P	MCH140461	2019.10.10
5	煤矿用大坡度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KY30-35/900(A)	MAB140962	2019.7.2
6	煤矿大坡度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KY45-30/1500(A)	MAB140961	2019.7.2
7	煤矿大坡度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KY37-35/1000(A)	MAB140960	2019.7.2
8	煤矿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Y75-16/1600(A)	MCF140070	2019.3.14
9	煤矿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Y55-26/1300(A)	MCF140069	2019.3.14
10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B-3×2.2P	MCH130171	2018.5.31
11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JKMD-1.85×4ZI/ JKMD-2.25×4ZI/ JKMD-2.64ZI/ JKMD-3×4ZI/ JKMD-2.8×4ZI	MCH130149	2018.8.8
12	悬臂式掘进机	EBZ37/ EBZ55/ EBZ45	MEB130024	2018.7.1
13	煤矿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Y45-28/1300(A)	MCF130022	2018.3.27

14	煤矿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Y30-30/750(A)	MCF130021	2018.3.27
15	煤矿用液压钻车	CMJ2-18	MED130029	2018.1.16
16	煤矿用液压钻车	CMJ-10	MED130028	2018.1.16
17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1.6×1.2 P/ JTP-1.2×1P/ JTP-1.2×1.2P/ JTP-1.6×1.5 P	MCH080151	2017.10.10
18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1.6×0.9P/ 2JTP-1.6×1.2P/ 2JTP-1.2×1P/ 2JTP-1.2×0.8P	MCH080150	2017.10.10
19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2.5×1.5 P/ 2JK-2×1.25 P/ 2JK-2.5×1.2P/ 2JK-2×1P	MCH080144	2017.10.10
20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5×2 P/ JK-2.5×2.3P/ JK-2×1.5 P/ JK-2×1.8 P/ JK-2.5×2.5 P	MCH080143	2017.10.10
21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1.2×1.2/ JTP-1.2×1/ JTP-1.6×1.5/ JTP-1.6×1.2	MCH040012	2017.10.10
22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B-1.2×1P/ JTPB-1.2×1.2P/ JTPB-1.6×1.5P/ JTPB-1.6×1.2P	MCH040011	2017.10.10
23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1.2×1/ 2JTP-1.6×1.2/ 2JTP-1.6×0.9/ 2JTP-1.2×0.8	MCH040010	2017.10.10
24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B-1.2×0.8P/ 2JTPB-1.2×1P/ 2JTPB-1.6×0.9P/ 2JTPB-1.6×1.2P	MCH040009	2017.10.10
25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2.5×1.2/ 2JK-2×1.25/ 2JK-2.5×1.5/ 2JK-2×1	MCH040008	2017.2.7
26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B-2×1P/ 2JKB-2.5×1.2P/ 2JKB-2.5×1.5P/ 2JKB-2×1.25P	MCH040007	2017.2.7
27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B-2.5×2.5P/ JKB-2×1.8P/ JKB-2×1.5P/ JKB-2.5×2P/ JKB-2.5×2.3P	MCH040006	2017.2.7
28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5×2.3/ JK-2×1.5/ JK-2.5×2.5/ JK-2×1.8/ JK-2.5×2	MCH030043	2017.2.7
29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ZWY-60/30.75L ZWY-80/38.5L	MEC120019	2017.10.9

30	煤矿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Y37-18/1000 (A)	MCF120068	2017.10.9
31	煤矿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	RJY22-35/600(A)	MCF120067	2017.10.9
32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器	BPB1-90/660K	MCE120036	2017.9.13
33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器	BPB1-132/660K	MCE120035	2017.9.13
34	矿用隔爆型滤波电抗器	LB1-132/660	MAJ120193	2017.9.13
35	矿用隔爆型滤波电抗器	LB1-90/660	MAJ120192	2017.9.13
36	矿用隔爆型电控箱	KXB-10/660	MAB120425	2017.8.9
37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用逆变箱	ZBT1-500/660K-N	MAB120350	2017.7.3
38	矿用本质安全型主控台	TH-12(6)	MAB120349	2017.7.3
39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	ZBT1-500/660K	MAB120348	2017.7.3
40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	ZBT1-630/1140K	MAB120347	2017.7.3
41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器	BPB1-250/660K	MAB120346	2017.7.3
42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用滤波电抗器	ZBT1-500/660K-L	MAB120345	2017.7.3
43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用滤波电抗器	ZBT1-630/1140K-L	MAB120344	2017.7.3
44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用整流箱	ZBT1-500/660K-Z	MAB120343	2017.7.3
45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用整流箱	ZBT1-630/1140K-Z	MAB120342	2017.7.3
46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装置用逆变箱	ZBT1-630/1140K-N	MAB120341	2017.7.3
47	矿用隔爆型滤波电抗器	LB1-250/660	MAA120054	2017.7.3
48	矿用隔爆型直流电源箱	DXB220/310	MAA120053	2017.7.3
4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220	MAA120052	2017.7.3
50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B-3×1.5P/ JKB-3×2.2P/ JKB-3×2.5P	MCH070142	2017.2.7
51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B-3×1.8P/ 2JKB-3.5×1.7P/ 2JKB-3.5×2.1P	MCH070141	2017.2.7
52	液压防爆提升绞车	JTYB-1.6×1.5J/ JTYB-1.6×1.2J	MCH070079	2017.2.7
53	液压防爆提升绞车	2JTYB-1.6×0.9J/ 2JTYB-1.6×1.2J	MCH070078	2017.2.7
54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3×1.5/ 2JK-3.5×1.7/	MCH070075	2017.2.7

		2JK-3.5×2.1/ 2JK-3×1.8		
55	液压防爆提升机	2JKYB-3.5×1.7J/ 2JKYB-2×1J/ 2JKYB-3.5×2.1J/ 2JKYB-3×1.8J/ 2JKYB-2.5×1.2J/ 2JKYB-2.5×1.5J/ 2JKYB-3×1.5J/ 2JKYB-2×1.25J	MCH070074	2017.2.7
56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3×2.5/ JK-3.5×2.5/ JK-3.5×2.8/ JK-3×2.2	MCH070073	2017.2.7
57	液压防爆提升机	JKYB-2×1.8J/ JKYB-3×2.5J/ JKYB-2.5×2.5J/ JKYB-2.5×2.3J/ JKYB-2.5×2J/ JKYB-3.5×2.5J/ JKYB-3.5×2.8J/ JKYB-3×2.2J/ JKYB-2×1.5J	MCH070072	2017.2.7
58	矿用本质安全型行程开关	KHX-0.5/24	MAD040027	2016.11.29
59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100/132B	MCP150124	2020.11.27
60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90/110B	MCP150123	2020.11.27
61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80/90B	MCP150122	2020.11.27
62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120/132Y	MCP150129	2020.11.27
63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100/110Y	MCP150130	2020.11.27
64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150/160Y	MCP150126	2020.11.27
65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60/55Y	MCP150127	2020.11.27
66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80/75Y	MCP150135	2020.11.27
67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	SQ-80/90Y	MCP150128	2020.11.27
68	液压防爆提升绞车	JTYB-1.6×1.5/ JTYB-1.2×1/ JTYB-1.2×1.2/ JTYB-1.6×1.2	MCH060045	2015.10.22
69	液压防爆提升机	JKYB-2.5×2D/ JKYB-2.5×2C/ JKYB-2.5×2.3C/ JKYB-2.5×2.3D/ JKYB-2.5×2.5D/ JKYB-2.5×2.3B/ JKYB-2.5×2B/ JKYB-2.5×2.5B/ JKYB-2.5×2.5C/ JKYB-2×1.8/ JKYB-2×1.5	MCH060044	2015.10.22
70	液压防爆提升机	2JKYB-3×1.5/	MCH060043	2015.10.22

		2JKYB-3×1.8		
71	液压防爆提升机	JKYB-2.5×2.5/ JKYB-2.5×2.5A/ JKYB-2.5×2A/ JKYB-2.5×2.3/ JKYB-2.5×2/ JKYB-2.5×2.3A/ JKYB-3×2.5/ JKYB-3×2.2	MCH060042	2015.10.22
72	液压防爆提升绞车	2JTYB-1.2×1/ 2JTYB-1.6×0.9/ 2JTYB-1.2×0.8/ 2JTYB-1.6×1.2	MCH060041	2015.10.22
73	液压防爆提升机	2JKYB-2.5×1.5/ 2JKYB-2.5×1.2/ 2JKYB-2×1/ 2JKYB-2×1.25	MCH060040	2015.10.22
74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1.2×0.8P	KCH080050	2017.10.10
75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2.5×1.2P	KCH080051	2017.10.10
76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2.5×1.5P	KCH080049	2017.10.10
77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2×1.25P	KCH080052	2017.10.10
78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2JK-2×1P	KCH080053	2017.10.10
79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1.2×1P	KCH080054	2017.10.10
80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1.6×0.9P	KCH080055	2017.10.10
81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2JTP-1.6×1.2P	KCH080056	2017.10.10
82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5×2P	KCH080057	2017.10.10
83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5×2.3P	KCH080058	2017.10.10
84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5×2.5P	KCH080059	2017.10.10
85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1.5P	KCH080060	2017.10.10
86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JK-2×1.8P	KCH080061	2017.10.10
87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1.2×1.2P	KCH080062	2017.10.10
88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1.2×1P	KCH080063	2017.10.10
89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1.6×1.2P	KCH080064	2017.10.10
90	JTP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1.6×1.5P	KCH080065	2017.10.10

公司 MCP100015、MCP1000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成功续期，对应新
 证书编号为 MCP150124、MCP150123、MCP150122、MCP150129、MCP150130、
 MCP150126、MCP150127、MCP150135、MCP150128。

证书编号为 MCH060045、MCH060044、MCH060043、MCH060042、MCH060041、MCH060040 的 6 个《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国家安标中心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受理了公司的续期申请，下发了安标延受（2015）第 2868 号《矿产品安全标志受理通知书》，并委托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对公司申请续期的产品进行技术审查和产品检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技术资料审查已基本完成。预计 2016 年 1 月可以办理完上述到期证书的续期，取得新的证书。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的，生产单位应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按申请程序申请更换安全标志。”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满足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二）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三）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当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机构认可的鉴定或评审意见；（四）其他有关条件。”

上述 6 个《矿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向国家安标中心提交了续期申请，国家安标中心下发了受理通知书；并且，公司的液压防爆提升绞车、液压防爆提升机是历经三十多年的成熟产品，生产、检测等满足矿用产品的生产要求，已多次办理过证书的续期，本次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立达股份上述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自证书到期日至取得续期新证书日，立达股份客户对上述规格产品的需求较小，且立达股份在近期即可取得续期的新证书，不会对立达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3,015,413.67	4,805,685.34	-	108,209,728.33	95.75%
机器设备	33,466,010.08	9,164,094.83	-	24,301,915.25	72.62%
运输工具	1,270,892.12	983,810.96	-	287,081.16	22.5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580,104.54	1,350,431.91	-	1,229,672.63	47.66%
合计	150,332,420.41	16,304,023.04	-	134,028,397.37	89.15%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有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29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翻砂车间	1,219.36	工业	无
2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0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汽修车间	1,892.45	工业	无
3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3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热处理车间	838.86	工业	无
4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5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配电房	167.99	工业	无
5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8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单身职工楼	1,110.24	非成套住宅	无
6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41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俱乐部	897.57	娱乐	无
7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45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厂房办公楼	1872.6	办公	无
8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59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机加车间	116.05, 3,075.29	工业	无
9	立达股份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98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液压车间	2,162.55, 172.47	工业	无

除上述房屋外，公司在株国用（2013）第 A4065 号与株国用（2013）第 A4066 号土地上尚有 3 栋房屋，建筑规模 36,134 平方米。目前此 3 栋房屋已竣工，但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前述 3 栋已竣工房屋均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该厂房建设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因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公司近期正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商谈借款事宜，拟在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45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5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3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29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59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98 号上设定抵押权。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数 204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员工 196 人，缴纳的险种有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员工一部分为退休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只需缴纳工伤保险；另一部分员工为聘用外单位失业人员，其社保在原单位缴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7	27.94
31-40 岁	50	24.51
41-50 岁	57	27.94
50 岁以上	40	19.61
合计	204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3.92
本科	55	26.96
专科	50	24.51
专科以下	91	44.61
合计	204	1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6	12.75
研发人员	35	17.16
财务人员	7	3.43
销售人员	37	18.14

售后人员	15	7.35
生产及辅助人员	84	41.18
合计	20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贺风华	副总经理	
张浩	副总经理	
左达	技术部部长	-
贾胜	电气事业部部长	-
庞启	高级工程师	-
冯敏	主管工程师	-

贺风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10年1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张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09年12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左达，男，出生于197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株洲煤矿机械厂，历任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设计师；2000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师、主管设计师、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部长、提升所所长、技术部部长。

贾胜，男，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焦作华飞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12年5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事业部部长。

庞启，女，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湖南省株洲煤矿机械厂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冯敏，男，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今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矿用提升机 (绞车)	21,722,495.72	50.84%	58,703,709.39	66.78%	59,343,320.93	50.59%
产品零配件	11,179,078.08	26.17%	14,998,956.96	17.06%	31,060,627.30	26.48%
辅助运输产品	3,414,529.91	7.99%	6,046,864.95	6.88%	8,539,973.50	7.28%
电气产品	4,595,726.49	10.76%	6,625,641.03	7.54%	9,959,401.73	8.49%
洗选设备	1,813,095.98	4.24%	1,530,174.12	1.74%	8,391,902.57	7.15%
合计	42,724,926.18	100.00%	87,905,346.45	100.00%	117,295,226.0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致力于矿山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煤矿等矿山行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备。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煤矿等矿山行业，目前公司已进行针对其他行业，如冶金、海洋行业

的产品研发，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提供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3%、43.69%、27.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7月	1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370,641.03	17.07%
	2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6,115,384.62	14.16%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42,972.59	15.39%
	4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3,891,452.99	9.01%
	5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26,495.73	4.00%
	合计		25,746,946.95	59.63%
2014 年度	1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56.41	11.67%
	2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158,974.36	10.27%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3,670.22	7.87%
	4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950,427.35	7.79%
	5	四川川煤华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424,786.32	6.08%
	合计		38,968,114.66	43.69%
2013 年度	1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1,270,809.55	9.40%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3,226.06	5.99%
	3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503,324.79	5.42%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60,466.24	3.80%
	5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96,581.20	2.73%
	合计		32,714,407.83	27.27%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煤集团控制的企

业。

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设备生产的配套件。配套件具体包括电控、电机、变频器、减速机及液压元器件等。公司的采购由物资部负责，物资部根据各项目的进度、客户需求，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19.12%，13.90%，具体情况如下（不含税）：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物料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变频器	4.82%
	2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640.00	电机	2.01%
	3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950,163.00	减速机	3.39%
	4	江苏鼎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10,800.00	减速机	2.89%
	5	株洲天成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820.00	电控	0.89%
	合计		3,924,423.00		14.00%
2014年度	1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840.00	电机	3.20%
	2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441,000.00	减速机	1.42%
	3	佛山市正大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2,402,875.00	减速机	4.91%
	4	株洲天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17,006.00	电控	4.83%
	5	株洲亿日气动有限公司	716,351.45	液压元器件	4.76%
	合计		9,655,072.45		19.12%
2013年度	1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5,440.00	电机	3.37%
	2	中实洛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77,391.00	塑料衬板	1.78%
	3	株洲亿日气动有限公司	1,188,691.03	液压元器件	1.43%
	4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50,834.00	减速机	3.67%
	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35,701.00	减速机	3.65%
	合计		11,558,057.03		13.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350万元）

(1) 立达股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3.3.22	绞车	17,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口矿）	2013.8.12	绞车	4,600,000.00	履行完毕
3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16	绞车	3,816,000.00	履行完毕
4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8	绞车	4,300,000.00	履行完毕
5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2013.11.20	绞车	3,900,000.00	履行完毕
6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7.31	绞车	4,97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5.3.4	绞车	3,60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

（1）立达股份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时间	标的名称	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4.3.19	矿用防爆提升机电控装置 ZTK(B)	1,900,000.00	履行完毕
2	唐山丰润区东方液压机电研究所	2013.5.25	液压钻车	1,710,000.00	履行完毕
3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4	减速机	3,050,834.00	履行完毕
4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4	减速机	3,035,701.00	履行完毕
5	佛山正大机电配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3.10.19	减速机	2,602,875.00	履行完毕
6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1	矿用防爆提升机电控装置 ZTK(B)	1,670,000.00	履行完毕
7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27	变频器	1,700,000.00	履行完毕
8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8	变频器	1,50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湘煤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湘煤集团借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②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 1,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6.6%。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贷款已还款。

③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简称“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贷款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6.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贷款已还款。

④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为 5.0025%。

（2）担保合同

①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将其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的湘国用 (2012) 第 015 号土地及其上的房屋抵押给光大银行长沙分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已解除。

②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将其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的湘国用 (2012) 第 015 号土地及其上的房屋抵押给光大银行长沙分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已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属于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山提升机系列(绞车)、产品零配件、辅助运输设备、电气控制产品、洗选设备。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设备生产的配套件。配套件具体包括电控、电机、变频器、减速机及液压元器件等。其中与设备生产的原材料配件采购工作具体由公司物资部负责。物资部建立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负责物资采购招标组织及仓储管

理，对设备生产配套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外协件的采购按照公司以往的销售情况及销售经验进行库存管理，并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定期由物资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技术部、研发部、安全质量部、生产部及企业管理部等部门参与评估与选择。依据原材料质量、价格、服务及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及审议，评选出适合公司采购标准的最佳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在达成技术协议后下达订单。企业管理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生产周期一般为三个月。之后由物资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并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下投产令，并对与生产有关的各个部门进行协调控制。此外，研发部与技术部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的到位情况、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技术参数信息、售后服务部的客户回款情况等会及时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门将根据反馈情况调整生产计划。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提升机方面的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在生产环节的主要工作为整机的组装，产品零部件的铆焊、精加工、热处理及喷漆等，其中零部件主要包括：主轴装置、液压站、稀油站、阀组、制动器、深度指示器、管路、液压马达等。公司对于少部分配件的生产加工还采取外协的方式，。其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7 月，外协生产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2.84%，0.72%，0.09%。外协生产比例逐年减少，占公司生产很少比例。公司对外协厂商已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外协厂商根据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生产规格和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其中公司的安全质量部负责对外协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加代理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7 月，代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8.13% 及 4.73%。对于直销方式，公司产品基本通过外部投标、集团内部招议标的模式取得订单。公司的销售团队根据产品所针对客户群体进行划分，在全国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销售人员一方面搜集市场动态和顾客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及时、有效的沟通达成销售协议。对于代理模式，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由代理商负责与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客户洽谈销售。确定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分析

并结合当前市场发展动态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定位,最终设计与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销售维护工作由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定期对客户使用的产品进行回访并提供配件供应、维修保养和改造升级等售后服务。为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四)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研发项目的来源一方面根据公司的产业规划和市场需求,以及售后服务中心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由研发部组织人员通过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然后立项报公司层面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由研发部项目组执行;另一方面由公司从战略层面考虑,联合科研院所从事一些前沿技术和应用性技术研究,通过试验确定一些项目,然后共同开发产品;还有一种模式是直接引进人才和项目,然后通过消化吸收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和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中的“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1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 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矿山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管理和完善,并且对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安监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对矿山机械制造企业审核发放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对

矿山机械制造企业设计生产的相关许可证及资质实施监管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实施行业管理，组织拟定相关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政策和自主创新规划。

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矿山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国矿山机械行业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工作并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建立联系和开展交流活动，加强我国矿山机械标准化工作的宏观管理，促进矿山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

2、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09.05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及洗选设备。
2010.10.18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03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推进大中型煤矿技术改造，积极完善配套生产辅助设施。
2014.10	《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	指导煤矿科学规范生产，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呈现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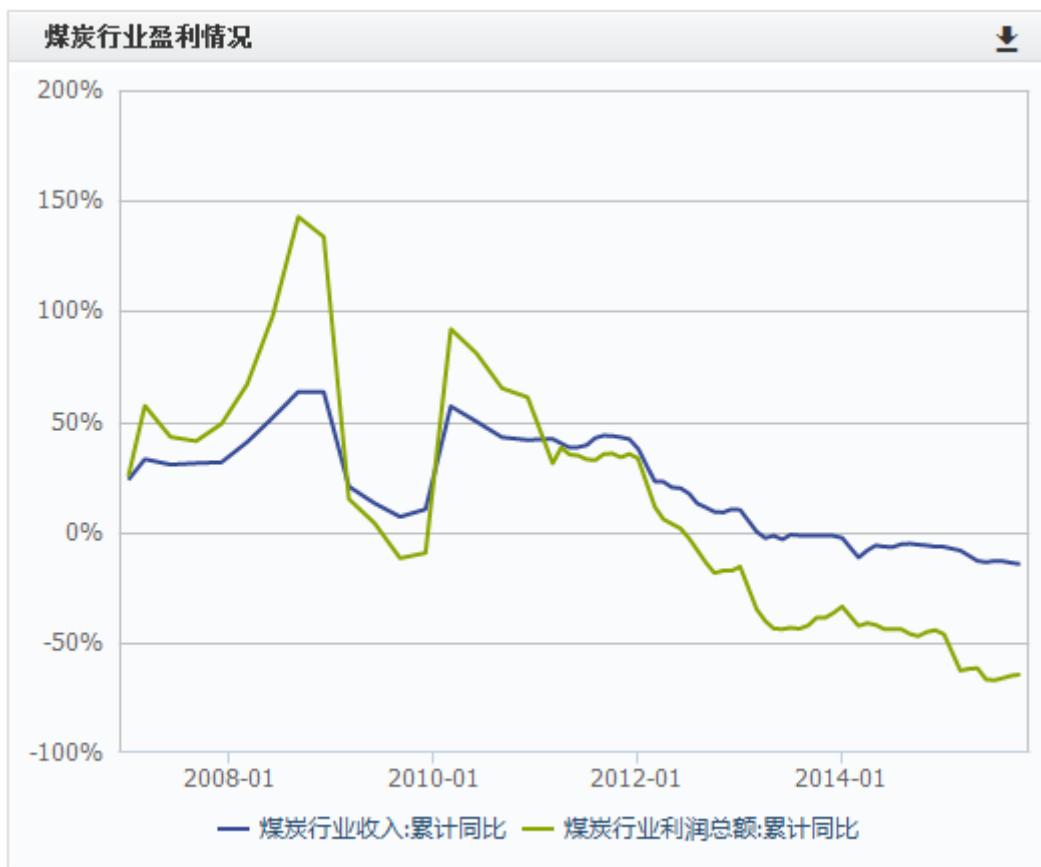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合作设计与生产、自主设计与生产的不断变革，工业总产值和销售额增长速度也在不断变化。2004年以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放大，矿山机械设备的产量也随之增长。“十一五”期间，煤矿行业的高速发展为矿山机械行业的发展迎来了制高点。在2008年金融危机的冲击影响下，市场不确定的因素增多，矿山机械设备的产量和销售量也受到打击。2009年到2010年，受投资放缓的影响，我国粗钢产量达到6.27亿吨，产能7.5亿吨，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压力。据中国重型工程机械协会的统计，2010年矿山机械行业企业数量为1,807家，工业总产值达到2,219.37亿元；2011年全国矿山机械行业企业数量减少为1,433家；虽然2012年全国矿山机械行业企业数量小幅增加为1,675家，工业总产值达3,322.39亿元、同比增长约17%；但在2013年，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为3,422.06亿元，同比增长仅约6%；在2014年初，我国矿山机械设备出口额甚至出现同比负增长的情况，但在下半年有所好转。由此

看出，矿山机械设备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形势的发展以及煤炭、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等行业的影响。

4、市场规模

(1) 下游煤炭行业的市场状况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煤炭需求的波动对煤矿机械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3年原煤产量逐年攀升，到2013年原煤产量增加为39.7亿吨左右，同比增长8%左右。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呈波动形势，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增速明显放缓的趋势。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跌，国内煤炭价格下降，国内主要用煤行业产品产量都有所下降，2014年煤炭行业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8.7亿吨左右，较上年产量降低2.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煤炭整体产能过剩，中小企业可能将逐步被挤出这个市场，2013年我国煤炭企业数量达到近年来最高，2014年行业趋势下滑，煤炭企业减少至7,098家。目前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但陷于资金压力，煤炭企业仍然继续生产，

但多数企业新建矿井项目暂缓或已停止新建矿井。长期来说，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和投资密切相关，周期性十分明显，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煤炭行业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价格和产量的变化，而煤炭企业利润的变化也会对其的开工、增产能形成反作用，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供给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煤炭行业的整合带来新的生机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冲击下，矿山机械行业的生产产量和市场销售量逐渐萎缩。我国政府及时采取相关应对保护措施，出台相应政策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从而保证了煤炭行业对矿山机械需求的稳定增长。此外，我国政府一直重视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在“十一五”期间出台了一系列安全政策和整合措施，为矿山机械行业带来新的生机。煤矿行业整合前，我国小煤矿较多且多采用落后的开采方式，对机械化程度的要求比较低。随着整合政策的出台及不断推进，政府鼓励关停不安全的小煤矿，对不安全不达标的煤矿企业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大力整顿低效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淘汰落后产能。小煤矿逐步被

淘汰转而向大中型煤矿发展，扩大了矿山机械设备的使用范围，提高了煤矿开采的机械化水平，并全面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这一改革趋势将会带来大量的煤机需求，为矿山机械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3）未来发展趋势

矿山机械行业在装备制造技术水平方面，目前高端设备依然需要进口。国务院出台《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指出我国钢铁产业在淘汰行业落后产能的同时，积极发展大型机械化高端设备。同时，提高矿山设备的国产化水平及提高国际地位也是政府的关注重点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带动对能源需求的不断扩大，市场上对煤矿能源的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煤矿能源需求的增加直接推动矿山机械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此外，未来我国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发展，也将会极大地拉动了对钢铁产业的需求从而促进矿山机械设备的发展。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矿山机械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未来 5-10 年，是我国矿山机械企业全面或深入融入世界、与世界共同发展的重要时期，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预计，到“十二五”期末，我国矿山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出口额将突破 260 亿美元。在中国未来几年的经济建设中，我国还会有更多的煤炭矿业被批准开建，对于矿山机械行业的发展来说更是机会良多，无疑会将矿山机械设备行业带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振兴政策的有力支持

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主旋律。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确立了十大重点工程、九大产业重点项目、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的规划，并先后出台了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等行业的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分别从产能和产业结构上对装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进行整体布局和规划，对机械制造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了不断优化产业内的发展环境，国家采取了大量的有针对性的积极政策，主要包括：做好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鼓励企业增

加研发投入的政策措施，支持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开发，研究设立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风险补助资金，推动重大装备的国产化；技术改造要围绕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针对工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组织项目和安排资金；出台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技术升级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国家振兴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战略部署和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的相关政策的实施，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推动机械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②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我国资本市场历经20余年的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市场日趋成熟。在中央促进经济发展“一揽子计划”的推动下，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将得到进一步的落实和完善。目前我国工业品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一定规模，工业产品进出口也保持增长趋势。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不仅提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总体水平，并且刺激下游的相关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的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下游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改变其经济模式增长方式。同时，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带动对能源需求的不断扩大，强劲的市场需求将会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成套设计生产能力的高端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的出现，有关新能源的设备制造企业有望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兴产业。

③国际设备制造业的整合与转移带来的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断加快，新一轮的国际设备制造业整合及产业转移正在进行，第三次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即将到来。发达国家产业升级模式出现了非物质化趋势，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促使传统产业以技术转让、合作生产、许可证生产等方式迅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将会带给国内设备制造业难得的发展机遇。

（1）不利因素

①受下游煤炭开采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应用于煤矿，是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因此煤炭需求的波动对煤矿机械装备行业的市场需

求产生直接影响。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从长期来看我国煤矿行业的发展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仍具有不确定性，近几年，我国煤炭市场煤炭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现象，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牵制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发展。若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下游需求出现疲软，将会影响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规模，煤矿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也会进一步减少，公司将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②自主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我国制造生产采矿设备、选矿设备及电子控制设备，行业内的自主研发投入及技术人员的引进依旧存在缺口。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并且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不足，制约了国内装备制造行业整体的技术发展水平。

③国内技术制造水平与国外行业存在差距

虽然近年来国内设备制造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有实力的企业加大了科研与技术开发的投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行的煤矿机械装备技术标准普遍低于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不仅在选矿设备、选矿设备及电子控制设备等技术水平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还在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寿命和产品可靠性上与国际先进设备相比都存在较大的差距，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较高，在矿业机械设备核心硬件的研发与制造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技术，为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门槛。

重型机械产品不是标准件，多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所需零部件一般体积大、重量大，且产品生产过程中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专用技术，加工精度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比较高。一些大型重型机械企业都有自己的研究所、设计施工队伍，技术力量雄厚。此外，对于部分产品而言，市场上不能提供生产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企业只能自行开发、制造。因此，技术上来讲，一般企业独立建设和运行一套大型重型机械设备难度很大。

(2) 资金壁垒

首先，由于矿业机械设备制造的特殊性，其原材料部件种类多、设计复杂，有些需要专用加工模具，甚至需要依靠进口国外关键零部件，前期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购买生产所需的设备。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产品多为客户定制，生产过程较复杂，生产周期较长。此外，由于规模化生产要有大量的测试检验仪器和生产工艺设备，这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矿山机械行业存在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在达到技术经济上的最佳生产规模之前，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量的设备投资和单位原料的加工费就越少，各种生产辅助设施的利用率就越高，从而单位产品成本越低，企业自身就越具有市场竞争力。规模经济的存在迫使新的进入者初始时要投入大量资金，达到同等的生产规模才有竞争力，因而构成了规模经济壁垒。

（4）行业准入壁垒

矿山机械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须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证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设备还须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7、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矿山机械设备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钢材、生铁、各类合金及电、煤气等原材料，以及机械、电气零配件生产商。近几年，我国钢铁市场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现象，这一波动现象直接增加了矿山机械行业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尽管部分企业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产品订单的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并且在价格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发展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矿山机械设备的下游是煤矿、金属矿山采掘行业，由于矿山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因此经济周期发展也相对不稳定。2008 年到 2009 年初，全球经济萎缩，煤炭需求随之下降，煤炭产能扩张的速度也相应下降。最近两年，煤炭行业起伏明显，2013 年回暖，但随后行业再有波动。长期来说，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和投资密切相关，周期性十分明显，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煤炭行业需求。虽然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趋缓，但我国相对较低的矿山机

械化率预示着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潜能。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是湘煤集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后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内矿山设备行业集采掘、洗选、提升、运输及控制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厂家，主要产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获得专利 67 项，多次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新产品等荣誉。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防爆（非防爆）液压提升绞车和提升机生产的企业，长期从事液压提升机的研制，在提升机主轴装置、盘式液压制动系统、和深度指示等方面已有成熟的主机制造技术，可用于大型矿用提升机的研发。近几年完成的变频提升机研制，为进一步开发井上、井下大中型提升设备及电控系统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在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长期的制造经验的保障下，公司与国内其它厂家相比更具专业生产井上、井下提升设备的条件。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洛阳矿山机器厂，是国家“一五”期间兴建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1993 年并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信重型机械公司。2008 年元月，改制成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并上市交易。

历经 60 年的建设与发展，中信重工已成为国家级创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矿山、冶金、有色、建材、电力、节能环保、电气传动和自动化、关键基础件等产业和领域的商品、工程与服务，在行业内领先。

（2）锦州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始建于 1949 年国有大二型企业、国家二级企业的锦州矿山机器厂，它是全国矿用卷扬机主导厂，大型矿井提升机定点生产厂，辽宁省唯一生产中小型汽轮机专业厂。

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矿用卷扬机、矿用装载机、矿用筛分设备、港口船用设备、热电联产汽轮机、通用起重机、压力容器等八大类 57 个系列 300 多个品种。

（3）山西新富升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新富升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山西机器制造公司通过改制重组和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的现代企业。承续原山西机器制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目前国内大型的矿用提升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和建筑卷扬设备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有：矿用提升机系列，矿用提升绞车系列，调度绞车系列，回柱绞车系列，建筑卷扬机系列，刮板输送机系列，重载减速机系列，电气控制设备等十几个系列近 200 多个规格品种的产品。同时可以承接大型非标设备和大型成套项目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4）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现有职工 600 余人。贵州高矿重工（长顺）有限公司是贵阳高原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异地扩能技改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威远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530 亩，成为高原矿机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大型矿井提升机、减速机及井下紧急避险装备等，目前是国内西南地区矿山机械最大制造商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组织机构保障

立达股份是湘煤集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改组函[2009]239 号《关于同意成立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株洲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株洲瑞升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株洲瑞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重组、收购原株洲煤矿机械厂和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改制重组后的国有控股企业为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资源配置。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湘煤，是湖南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和中国煤炭行业 50 强企业，是湖南省政府确定的能源保障主平台。股东株洲市国有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株洲市政府投资平台，资产总额逾百亿，有较强的投资和资本运作实力。股东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株洲瑞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的平台。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和建立混合所有制的要求。

股东背景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控股股东湘煤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为公司煤机新型产品的试制、试验和前期推广提供了很好的平台。株洲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领域宽广，下属优质企业众多，具有一定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整合能力，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0%左右的股份，其切身利益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层将公司做强、做优的积极性。

2、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矿山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拥有高素质的研发技术团队并且在 2015 年被湖南省发改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强，获得专利 67 项，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4 项。在机械、液压、控制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同时，公司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中国矿大、湖南科技大学、煤科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力量。公司在提升机主轴装置、盘式液压制动系统、和深度指示等方面已有成熟的主机制造技术，可用于大型矿用提升机的研发。近几年完成的变频提升机研制，为进一步开发井上、井下大中型提升设备及电控系统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3、市场优势

通过液压、变频提升机的多年销售，取得了用户的信任，目前该两类提升机的市场占有率为行业前列，已与神华宁煤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大型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销售渠道，同时，立达股份又为湘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湘煤集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其在煤炭行业的影响力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新产品试制提供了便利条件。

4、生产保障优势

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防爆（非防爆）液压提升绞车和提升机生产的企业。公司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机加工联合厂房面积达 36,134 平方米，拥有各种大型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可以加工各类精密零件和大型工件，同时拥有较为齐备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长期的液压、变频提升研制为新产品开发提供了工艺措施与制造经验的保障，与国内其它厂家相比更具专业生产井上、井下提升设备的条件。

5、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销售的整机设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使用寿命也相对较长且工作原理复杂及工作环境特殊，因此该等设备常常需要进行后续的售后服务。为解决客户购买设备的后续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问题，公司聘请了专门的技术人才并成立了售后服务部，为客户提供贴心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及认可度，并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市场竞争力。

6、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商，供应商可分为两类，一是原材料供应商，二是配套件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钢材和铸件的供应，由于公司地处湖南省的重工业城市株洲市，机械制造行业的配套供应能力强，大部分原材料可就地采购。配套件主要是电机、减速机等，其主要供应商均是经过长期合作的单位，在供货能力和供货速度上均能保证公司的需求，供应商的稳定性很强，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南阳防爆集团股份公司、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公司、中实洛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公司的下游主要是国内各大型煤业集团、公司，有色金属采掘企业以及部分海外客户。公司前身是原煤炭部下属的煤矿机械厂，是长期从事矿井提升制造的专业厂家，公司与国内各大型矿业企业尤其是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如中国神华、淮北矿业、川煤集团、霍州煤电、河南煤化工集团、平煤股份、开滦股份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是有过长期合作经历的用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非常熟悉，公司产品在用户中拥有良好口碑，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本规模有限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在厂房的建设及改造、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开拓和销售的网络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还未进入资本市场，因此目前该等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使得公司面临高昂的财务费用支出。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金投入的不足将会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2、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矿山行业提供专用设备的生产厂家，因此矿山行业尤其是煤炭需求的波动对机械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近两年来，煤矿机械设备市场的需求不断下降，公司的发展也受到周期性的一些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0月30日，立达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10月15日，立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制定<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达股份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党政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安全质量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部、物资部、电气事业部十个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年10月15日，立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票表决权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

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置了党政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安全质量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部、物资部、电气事业部十个一级部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共有员工 204 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69857178-7，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销售和关联资金往来，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股东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实业”）

涟邵实业系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在娄底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300000009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底星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红，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矿井建设、建筑工程设计（以上限子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资质证书核定为准）机械设备制造与修理，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电气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农牧渔养殖，电子通讯，矿山技术开发与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持有涟邵实业 100% 的股权。

2、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实业”）

资兴实业系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在资兴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资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0810000001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资兴市三都镇，法定代表人为何建辉，注册资本为 6,626.63 万元，经营范围为“湖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餐饮、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在相关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场地租赁；承装<修、试>类四级电力设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的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与相关许可证配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持有资兴实业 100% 的股权。

3、湖南省煤业集团长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实业”）

长沙实业系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长沙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3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99 号东成大厦 2909、2910、2911 房，法定代表人为孔富根，注册资本为 7,006.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软件开发；矿用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持有长沙实业 100% 的股权。

4、湖南省黑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时代房地产”）

黑金时代房地产系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长沙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31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纬二路 72 路，法定代表人为龙绍泉，注册资本为 3,839.7886 万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室内装饰装潢；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持有黑金时代房地产 100% 的股权。

5、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时代”）

黑金时代系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在长沙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1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

沙市芙蓉区紫薇路纬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覃道雄,注册资本为 20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与煤炭开发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矿产品销售;开展煤炭、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持有黑金时代 60.97% 的股权。

6、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光电”)

华磊光电系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郴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000400001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后营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何大庆,注册资本为 38,807.7611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的外延材料产品、芯片器件、LED 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承接 LED 照明工程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节能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煤集团持有华磊光电 53.12% 的股权。

7、湖南黑金时代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马司矿业”)

牛马司矿业系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邵东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521000013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邵东县宋家塘办事处公园社区竹岭路 266 号,法定代表人李永友,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限由隶属的水井头煤矿、铁箕山煤矿从事);煤炭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煤炭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牛马司矿业 100% 的股权。

8、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矿业”)

金竹山矿业系于 1990 年 4 月 18 日在冷水江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2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冷水江市金竹中路,法定代表人李曙光,注册资本为 5926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矿车、风筒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金竹山矿业 100% 的股权。

9、湖南省煤业集团冷水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矿业”）

冷水江矿业系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冷水江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38100000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冷水江市金竹中路，法定代表人为黄有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井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冷水江矿业 100% 的股权。

10、湖南省煤业集团红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卫矿业”）

红卫矿业系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耒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耒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810000144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泗门洲镇白沙村，法定代表人为彭双良，注册资本为 11,353.4928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业投资；机械制造、修理；自有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红卫矿业 100% 的股权。

11、湖南省煤业集团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坪矿业”）

白山坪矿业系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在耒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耒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25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五一东路 4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才标，注册资本为 6,460.0929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深加工；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煤炭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制造、维修，材料仓储保管【危险化学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白山坪矿业 100% 的股权。

12、湖南省煤业集团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矿业”）

宝源矿业系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资兴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资兴市三都镇，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荣，注册资本为 3,306.25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及本企业生产煤炭的销售(煤炭开采限下属的南平硐和北平硐矿井凭许可证书

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提供水电安装、房屋装璜服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宝源矿业 100% 的股权。

13、湖南省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矿业”）

湘潭矿业系于 1981 年 6 月 8 日在湘潭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湘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2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湘潭县谭家山镇山土地庙社区，法定代表人为龙正松，注册资本为 6626.63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本公司依法取得的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资质等级及编号：丙测资字 43104008）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测量的测绘活动；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湘潭矿业 100% 的股权。

14、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矿业”）

兴源矿业系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耒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耒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81000015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黄市镇，法定代表人为胡瑞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经营；煤炭行业投资；煤炭开采与销售（限分公司凭煤炭开采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厂房租赁；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与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兴源矿业 100% 的股权。

15、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田矿业”）

马田矿业系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在郴州市永兴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2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法定代表人为谢志文，注册资本为 3,375.0275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产业投资；煤炭深加工；矿山机电设备制造、维修；煤炭开采（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马田矿业 100% 的股权。

16、湖南省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永矿业”）

湘永矿业系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在郴州市永兴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39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白头狮村白头狮组，法定代表人为宋齐国，注册资本为 4,285.86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煤炭业投资；煤炭深加工；矿山机电设备制造、维修；自有厂房设备对外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湘永矿业 100% 的股权。

17、湖南省煤业集团嘉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矿业”）

嘉禾矿业系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在嘉禾县行廊镇浦溪村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6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禾县行廊镇浦溪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军，注册资本为 2,868.28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煤炭开采（限隶属的浦溪井从事开采，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嘉禾矿业 100% 的股权。

18、湖南省煤业集团街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洞矿业”）

街洞矿业系于 2005 年 2 月 5 日在郴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53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法定代表人为许贤松，注册资本为 2,105.55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限由分支机构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煤炭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街洞矿业 100% 的股权。

19、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时代矿山设备”）

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系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在株洲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98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向阳村，法定代表人为肖高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矿综采采煤机、刮板运输机、综采支架、煤（半煤）巷综掘机、岩巷综掘机、钻装机、反井钻机的租赁服务；其它采掘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黑金时代矿山设备 100% 的股权。

20、湖南黑金时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时代煤炭”）

黑金时代煤炭系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长沙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84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纬二路 1 号二楼 207 房，法定代表人为肖振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煤、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煤炭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黑金时代煤炭 100% 的股权。

21、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邵物资”）

涟邵物资系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在娄底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30000002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西街（涟邵集团内），法定代表人为陈湘洪，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生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工业用木材、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原煤、洗精煤销售；机械装卸；代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涟邵物资 100% 的股权。

22、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物资”）

资兴物资系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在资兴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资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081000001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资兴市三都镇，法定代表人为彭伯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修理、汽车客运、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4 项，2 类 1、3 项，3 类，6 类 1 项），非营业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润滑油、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销售；物流管理；木材、劳动保护用品；百货、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电脑及配件销售；打字、复印、电脑培训；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煤炭、焦炭、硅砂、铁粉、球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资兴物资 100%的股权。

23、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沙物资”）

白沙物资系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耒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耒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81000009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灶市街办事处彭桥居委会白沙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景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成品油仓储业务、危险货物运输【1 类】成木材、钢材、铜材、铝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润滑油、机电产品（不含电梯）、设备及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代储代销、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煤炭购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白沙物资 100%的股权。

24、湖南黑金时代南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矿业”）

南阳矿业系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耒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耒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81000018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南阳镇，法定代表人为石武军，注册资本为 10,118.79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煤炭行业投资与研究，煤炭开采相关技术业务，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与维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南阳矿业 98.83%的股权。

25、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湘能”）

贵州湘能系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在六盘水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2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向阳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吴正水，注册资本为 121,027.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机电产品、五交化产品销售；机械加工；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公司）；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贵州湘能 63.02%的股权。

26、湖南省煤业集团煤炭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经贸”）

煤炭经贸系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长沙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47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纬二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遴，注册资本为 1,6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行业及其它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煤炭经贸 60% 的股权。

27、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业”）

长沙矿业系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宁乡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24000022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县煤炭坝镇沙子坡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奂果，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开采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烟煤捡选；矿产品销售；与煤炭开发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长沙矿业 55% 的股权。

28、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煤炭”）

中南煤炭系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株洲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133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杉木塘路 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及制品采购、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中南煤炭 51% 的股权。

29、湖南省煤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

新疆能源系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吐鲁番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122050002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东路 2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揭志文，注册资本为 14286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矿（或矿业）投资开发、煤矿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品销售（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新疆能源 51% 的股权。

30、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矿业”）

辰溪矿业系于 1989 年 12 月 5 日在辰溪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辰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223000007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辰溪县辰阳镇，法定代表人为赵正稳，注册资本为 1,9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限由蒋家坪井、大坪井凭其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辰溪矿业 100% 的股权。

31、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湘建设”）

楚湘建设系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在长沙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30000183782331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新梅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聂秋洪，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担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机械、煤矿机械、汽车配件的销售和汽车美容服务（不含汽车维修）；服装的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白沙实业持有楚湘建设 100% 的股权。

32、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洁净煤”）

株洲洁净煤系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株洲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51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石峰区杉塘路 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振岳，注册资本为 19720.33 万元，经营范围为“炼焦精煤、高炉喷吹煤、特殊用精煤、动力煤、水煤浆、型煤等煤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洁净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仓储物流，物资贸易，项目投资，（上述项目中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金时代持有株洲洁净煤 49% 的股权。

33、水城湘能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湘能”）

水城湘能系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贵州省水城县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水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221000010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山田路与龙井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陈石

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塑胶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润滑油、通讯器材、建材（木材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农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贵州湘能持有水城湘能 100% 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达股份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及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铸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 11 家企业：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红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湖南黑金时代南阳矿业有限公司、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立达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前述 11 家企业虽在经营范围与立达股份存在重合，但实际并未从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或销售业务。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这 11 家公司均向湘煤立达立达股份出具《声明书》，声明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立达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立达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立达股份；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立达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未来也不会开展前述矿山机械制造和销售业务，不会与立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以上声明真实准确，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立达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与立达股份存在重合不会对立达股份挂牌构成障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湘煤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湘煤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湘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2、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或参股除外。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尚存在对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名称	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 应收 款	株洲力能型 煤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1,962,284.14	19.32%	2,338,052.32	23.73% %	235,019.32	0.54%
	湖南省煤业 集团有限公 司	-	-	289,378.67	2.94%	7,261,797.83	26.29%
	湖南黑金时 代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0	0.89%	90,000.00	0.91%	90,000.00	0.33%
	株洲洁净煤 股份有限公 司					80,000.00	0.29%
	合计	2,052,284.14	20.20%	2,717,430.99	27.58%	7,666,817.15	27.76%
其他 应付款	湖南省煤业 集团有限公 司	52,994,119.41	86.35%	43,550,000.00	78.96%	10,000,000.00	40.99%
	株洲洁净煤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554,169.00	2.27%
	湖南黑金时 代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0	0.15%	-	-	200,000.00	0.82%
	湖南黑金时 代矿山设备 租赁有限公 司	5,600.00	0.01%	-	-	-	-
	合计	53,089,719.41	86.51%	43,550,000.00	78.96%	10,754,169.00	44.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均已完成清理，归还公司。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宗元	董事长	持有瑞力投资 699,693	持有瑞力投资 6.87%股份
刘英杰	董事、总经理	持有瑞升投资 442,478	持有瑞升投资 1.45%股份
黄奂果	董事	-	-
宁胜利	董事	持有瑞升投资 3,815,385	持有瑞升投资 12.49%股份
沈建斌	董事	-	-
严晓湘	监事会主席	持有瑞升投资 1,318,248	持有瑞升投资 4.31%股份
李建设	监事	持有瑞力投资 2,634,909	持有瑞力投资 25.87%股份
杨智勇	监事	持有瑞升投资 1,258,700	持有瑞升投资 4.12%股份
刘晟	副总经理	持有瑞力投资 1,210,000	持有瑞力投资 11.88%股份
贺风华	副总经理	持有瑞升投资 1,550,000	持有瑞升投资 5.07%股份
张浩	副总经理	持有瑞升投资 1,318,000	持有瑞升投资 4.31%股份
何灿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瑞升投资 353,982	持有瑞升投资 1.16%股份
合 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

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朱宗元	董事长、党委书记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刘英杰	董事、总经理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下属控股企业
黄奂果	董事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股东单位
宁胜利	董事、顾问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
沈建斌	董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严晓湘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下属控股企业
李建设	监事、顾问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
杨智勇	监事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下属控股企业
刘晟	副总经理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下属参股企业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贺风华	副总经理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下属控股企业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张浩	副总经理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何灿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

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董事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名，分别为宁胜利、李建设、李茂红、朱宗元、沈建斌、贺风华，其中宁胜利为董事长。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宁胜利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意李建设辞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朱宗元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设董事5名，并选举朱宗元、黄奂果、刘英杰、宁胜利、沈建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朱宗元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刘祖明、谢海燕、严晓湘，其中刘祖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严晓湘、李建设、杨智勇。根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严晓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宁胜利、副总经理贺风华、刘晟、张浩、刘英杰、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何灿辉。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宁胜利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刘英杰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英杰为公司总经理，贺风华、刘晟、张浩为公司副总经理，何灿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9,923.28	31,558,183.61	44,022,174.74
应收票据	1,690,000.00	11,593,896.28	8,495,000.00
应收账款	115,754,037.87	115,019,987.95	115,800,163.87
预付款项	5,018,027.71	4,748,764.49	8,414,516.25
应收股利	-	-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7,600,577.69	7,263,465.82	25,011,607.94
存货	64,476,045.11	60,586,088.78	60,723,44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84,446.04	3,261,426.12	12,073,878.63
流动资产合计	236,603,057.70	234,031,813.05	274,630,78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4,701.77	1,264,952.27	1,753,188.64
投资性房地产	1,808,877.80	50,874.74	-
固定资产	134,028,397.37	137,030,401.40	94,533,311.18
在建工程	-	1,560,148.30	35,001,516.4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1,224,438.91	51,837,014.23	52,952,857.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471,286.64	1,471,286.64	1,471,286.6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408.90	1,307,940.66	1,016,16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873,9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13,111.39	194,522,618.24	192,602,244.92
资产总计	427,816,169.09	428,554,431.29	467,233,028.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4,180,292.44	40,814,549.43	45,900,508.49
预收款项	7,810,526.64	17,552,748.97	27,673,781.24
应付职工薪酬	1,763,912.55	3,332,321.54	4,791,459.75
应交税费	5,369,322.53	4,958,352.10	5,044,977.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04,768.54
其他应付款	61,369,647.21	55,153,268.90	24,398,3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493,701.37	136,811,240.94	157,313,822.5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31,835,502.22	33,784,432.49	37,105,6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35,502.22	43,784,432.49	47,105,608.78
负债合计	179,329,203.59	180,595,673.43	204,419,43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476,400.00	132,476,400.00	132,476,400.00
资本公积	75,813,943.56	75,813,943.56	75,699,500.6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74,564.26	4,501,273.24	4,489,201.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420,188.42	34,962,438.99	36,755,89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285,096.24	247,754,055.79	249,421,001.36
少数股东权益	201,869.26	204,702.07	13,392,59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86,965.50	247,958,757.86	262,813,59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816,169.09	428,554,431.29	467,233,028.78

(二)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77,852.37	89,190,639.82	119,963,837.93
减：营业成本	30,344,075.14	57,302,750.80	73,050,94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35.16	637,157.02	620,896.28
销售费用	4,820,921.01	12,147,608.58	15,077,862.46
管理费用	6,487,526.85	18,333,537.76	20,313,633.30
财务费用	1,563,721.42	-49,724.71	437,009.72
资产减值损失	815,734.24	1,997,241.96	-1,225,06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811.95	-1,666,167.96	11,783,724.16
加：营业外收入	2,126,662.27	3,572,836.06	2,548,19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63.46	-	-
减：营业外支出	178,350.00	1,005,831.81	186,55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1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500.32	900,836.29	14,145,358.88
减：所得税费用	129,292.68	139,831.60	2,015,77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0	0.0020	0.09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0	0.0020	0.09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040.45	267,511.54	12,813,12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2.81	493,493.15	-683,546.31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66,320.46	88,144,851.95	132,404,87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7,523.23	9,477,753.93	46,324,12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3,843.69	97,622,605.88	178,728,99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7,495.34	61,719,223.71	104,758,24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7,636.52	19,171,040.21	20,728,0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2,956.35	9,626,789.37	11,607,66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0,783.73	21,393,455.81	25,207,5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8,871.94	111,910,509.10	162,301,5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971.75	-14,287,903.22	16,427,4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491.26	183,808.22	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83,062.00	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91.26	15,016,870.22	90,0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210.34	5,954,185.93	17,810,00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210.34	5,954,185.93	27,810,00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719.08	9,062,684.29	-27,719,96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513.00	1,933,172.20	4,782,55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372,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513.00	22,305,772.20	4,782,5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513.00	-7,305,772.20	9,217,44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3,260.33	-12,530,991.13	-2,075,07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1,183.61	43,592,174.74	45,667,24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7,923.28	31,061,183.61	43,592,174.7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813,943.56	4,501,273.24	34,962,438.99	204,702.07	247,958,75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476,400.00	75,813,943.56	4,501,273.24	34,962,438.99	204,702.07	247,958,75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3,291.02	457,749.43	-2,832.81	528,20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31,040.45	-2,832.81	528,20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3,291.02	-73,291.0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3,291.02	-73,291.0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813,943.56	4,574,564.26	35,420,188.42	201,869.26	248,486,965.50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99,500.67	4,489,201.31	36,755,899.38	13,392,596.11	262,813,59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476,400.00	75,699,500.67	4,489,201.31	36,755,899.38	13,392,596.11	262,813,59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442.89	12,071.93	-1,793,460.39	-13,187,894.04	-14,854,83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7,511.54	493,493.15	761,00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442.89	-	-	-13,681,387.19	-13,566,944.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13,566,944.30	-13,566,944.3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114,442.89	-	-	-114,442.89	-
(三)利润分配	-	-	12,071.93	-2,060,971.93	-	-2,048,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071.93	-12,071.93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048,900.00	-	-2,048,9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813,943.56	4,501,273.24	34,962,438.99	204,702.07	247,958,757.86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99,500.67	3,239,339.30	27,716,478.86	14,076,142.42	253,207,8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476,400.00	75,699,500.67	3,239,339.30	27,716,478.86	14,076,142.42	253,207,86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9,862.01	9,039,420.52	-683,546.31	9,605,73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13,126.82	-683,546.31	12,129,58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49,862.01	-3,773,706.30	-	-2,523,844.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49,862.01	-1,249,862.0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523,844.29	-	-2,523,844.29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99,500.67	4,489,201.31	36,755,899.38	13,392,596.11	262,813,597.4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44,806.52	22,465,832.12	23,785,70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70,000.00	11,393,896.28	6,095,000.00
应收账款	113,609,435.93	113,421,585.60	111,171,334.42
预付款项	4,753,373.21	4,590,709.99	8,049,385.04
应收股利	-	-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51,370.32	7,117,003.33	24,666,479.82
存货	59,216,875.97	51,970,650.41	48,165,02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83,194.09	3,213,700.46	12,017,949.84
流动资产合计	227,329,056.04	214,173,378.19	234,040,8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364,272.69	59,374,523.19	59,862,759.56
投资性房地产	1,808,877.80	50,874.74	-
固定资产	133,267,570.62	136,068,283.89	92,552,910.96
在建工程	-	1,560,148.30	35,001,516.4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1,224,438.91	51,837,014.23	52,952,857.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633.97	1,259,936.01	948,63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23,9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54,793.99	250,150,780.36	242,442,594.47
资产总计	474,383,850.03	464,324,158.55	476,483,475.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3,527,965.59	39,923,435.34	40,956,662.50
预收款项	7,146,720.24	16,571,322.57	26,550,781.24
应付职工薪酬	1,763,912.55	3,237,561.54	4,791,459.75
应交税费	1,774,459.05	1,381,040.57	1,467,804.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04,768.54
其他应付款	114,067,194.20	97,891,180.07	92,643,0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280,251.63	174,004,540.09	180,914,49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835,502.22	33,784,432.49	37,105,6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35,502.22	43,784,432.49	47,105,608.78
负债合计	227,115,753.85	217,788,972.58	228,020,10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476,400.00	132,476,400.00	132,476,400.00
资本公积	75,637,300.00	75,637,300.00	75,637,3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74,564.26	4,501,273.24	4,489,201.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579,831.92	33,920,212.73	35,860,46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268,096.18	246,535,185.97	248,463,36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383,850.03	464,324,158.55	476,483,475.4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33,481.16	87,757,284.47	114,957,718.25
减：营业成本	29,129,335.35	56,386,070.41	69,310,86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897.40	635,121.56	617,730.65
销售费用	4,604,036.59	11,414,888.71	14,113,132.09
管理费用	6,137,467.06	17,272,772.09	18,591,040.44
财务费用	1,642,091.44	2,699,527.44	749,937.73
资产减值损失	864,653.11	2,075,361.39	-330,70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250.29	-3,214,693.50	12,000,886.03
加：营业外收入	2,106,573.46	3,457,676.29	2,545,491.22
减：营业外支出	94,350.00	1,961.78	61,43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973.17	241,021.01	14,484,944.06
减：所得税费用	117,062.96	120,301.74	1,986,32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910.21	120,719.27	12,498,620.1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910.21	120,719.27	12,498,620.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4,294.55	82,993,899.18	127,770,53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4,823.89	15,413,767.62	46,113,4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79,118.44	98,407,666.80	173,884,03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9,656.44	58,677,785.48	99,673,92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5,930.38	17,825,092.81	18,475,6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5,657.81	9,606,440.98	11,196,43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667.34	18,217,651.27	25,478,57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6,911.96	104,326,970.54	154,824,6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206.48	-5,919,303.74	19,059,4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491.26	183,808.22	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91.26	10,183,808.22	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210.34	4,718,209.84	17,299,08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210.34	4,718,209.84	27,299,08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1,719.08	5,465,598.38	-27,209,08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513.00	1,933,172.20	4,782,55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513.00	15,933,172.20	4,782,5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513.00	-933,172.20	9,217,44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025.60	-1,386,877.56	1,067,76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8,832.12	23,355,709.68	22,287,94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806.52	21,968,832.12	23,355,709.68
-----------------------	----------------------	----------------------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501,273.24	33,920,212.73	246,535,18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501,273.24	33,920,212.73	246,535,18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3,291.02	659,619.19	732,91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32,910.21	732,91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3,291.02	-73,291.0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3,291.02	-73,291.0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574,564.26	34,579,831.92	247,268,096.18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489,201.31	35,860,465.39	248,463,36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489,201.31	35,860,465.39	248,463,36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071.93	-1,940,252.66	-1,928,18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719.27	120,71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2,071.93	-2,060,971.93	-2,048,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71.93	-12,071.93	
2、对股东的分配				-2,048,900.00	-2,048,9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501,273.24	33,920,212.73	246,535,185.97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3,239,339.30	27,135,551.55	238,488,59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3,239,339.30	27,135,551.55	238,488,59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9,862.01	8,724,913.84	9,974,77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98,620.14	12,498,62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49,862.01	-3,773,706.30	-2,523,844.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49,862.01	-1,249,862.0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523,844.29	-2,523,844.29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476,400.00	75,637,300.00	4,489,201.31	35,860,465.39	248,463,366.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1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2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5]第 122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涉及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

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消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计量方法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项资产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在此之前确认在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失。

（4）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7）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性质组合	按关联方、员工划分组合	不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

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④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4.00	2.40-4.80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运输工具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4.00	19.20

注：本公司钢结构厂房按40年计提折旧。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资本化率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专门借款的，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即为资本化率。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⑦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期末将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发生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

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项目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其中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

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2) 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4)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和承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大型订制设备，根据经客户签收的运输回单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整机销售

根据销售协议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客户签收，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签收的运输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此时，该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拥有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相关已经

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配件销售

根据销售协议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货物一旦出库并将发货单交由物流公司签收，货物运抵双方约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立达股份便不再对该商品拥有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相关已经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2、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①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②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

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将所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将所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4、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修订了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已按上述准则的要求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资产负债类项目	2012 年年末金额	调整金额	2013 年年初金额
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万元)	42,781.62	42,855.44	46,723.30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48.70	24,795.88	26,281.36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28.51	24,775.41	24,942.10
4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7	1.98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87	1.88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8%	46.90%	47.85%
7	流动比率(倍)	1.72	1.71	1.75
8	速动比率(倍)	1.25	1.27	1.36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4,317.79	8,919.06	11,996.38
2	净利润(万元)	52.82	76.10	1,212.96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0	26.75	1,281.3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29	-337.07	1,014.06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10	-384.85	1,076.43
6	毛利率(%)	29.72%	35.75%	39.11%
7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1%	5.2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2%	-1.55%	4.41%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20	0.0967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20	0.0967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0.77	1.04
13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94	1.49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0.50	-1,428.79	1,642.74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1	0.1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177,852.37	89,190,639.82	119,963,837.93
营业成本	30,344,075.14	57,302,750.80	73,050,942.88
营业利润	-1,290,811.95	-1,666,167.96	11,783,724.16
利润总额	657,500.32	900,836.29	14,145,358.88
净利润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1,146.32	4,131,736.62	1,989,02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2,938.68	-3,370,731.93	10,140,554.4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9,580.51元、761,004.69

元和 528,207.64 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89,026.02 元、4,131,736.62 元和 1,821,146.3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0,554.49 元、-3,370,731.93 元和-1,292,938.68 元。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3.36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在于为提升企业硬件水平, 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能力和企业形象, 公司于 2011 年在国家级高新区投资建设了新厂区并于 2014 年投入使用。新厂区的土地设备和房产等资产增加, 公司的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上升, 故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6.0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在于受市场环境影响, 公司产品结构产生波动所致。

毛利率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4、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信重工	31.70%	30.20%	35.35%
郑煤机	16.25%	17.58%	23.15%
山东矿机	19.55%	20.25%	17.99%
林州重机	10.34%	19.90%	24.2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2%、0.11% 和 0.21%,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67 元、0.002 元、0.004 元。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主要原因是受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下滑的影响,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5.65%, 应收账款收款期限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减少 93.73%, 故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因净利润减少而股本无变化,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对 2013 年大幅下降。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1%、-1.55%、-0.5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别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89,026.02 元、4,131,736.62 元、1,821,146.32 元，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相对较大，对当期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8%	46.90%	47.85%
流动比率(倍)	1.72	1.71	1.75
速动比率(倍)	1.25	1.27	1.36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7.85%、46.90%、47.88%，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71、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27、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0.77	1.0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94	1.49

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

周转率分别为 1.04、0.77 和 0.37，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期较长，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煤矿系统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客户单位付款程序复杂，付款需要层层审批，付款期限较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0.94、0.49，存货周转率呈现出比较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下游煤矿行业经济周期下滑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明显减少，销售成本相应减少，销售成本总额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1.56%，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基本持平，故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来看，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75,072.47 元、-12,530,991.13 元及 -14,403,260.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971.75	-14,287,903.22	16,427,4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719.08	9,062,684.29	-27,719,9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513.00	-7,305,772.20	9,217,44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3,260.33	-12,530,991.13	-2,075,072.4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9,580.51 元、761,004.69 元和 528,207.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27,446.41 元、-14,287,903.22 元、14,304,971.75 元。造成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财务费用较高，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5,734.24	1,997,241.96	-1,225,068.12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5,267.12	5,792,064.87	3,051,712.87
无形资产摊销	652,575.32	1,115,843.43	1,115,84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3.46		1,01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7,081.74	2,791,609.21	899,85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68.24	-291,774.35	2,78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1,744.82	-4,557,244.69	-23,704,4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1,705.60	-1,988,011.45	-14,761,70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7,626.11	-20,396,873.26	39,012,992.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971.75	-14,287,903.22	16,427,446.41

(1)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有：1)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8,144,851.95 元，与 2013 年相比，大幅减少，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477,753.93 元，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7 月相比，均相差较多；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393,455.81 元，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7 月相比，相差较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5,834.57	2,994,206.67	523,385.88
往来款及其他	19,556,956.66	5,952,047.26	6,149,735.69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497,000.00	43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7,732.00	101,500.00	39,651,000.00
合计	20,337,523.23	9,477,753.93	46,324,121.5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招待费	722,019.12	1,467,405.80	1,571,794.03
差旅费	1,614,167.38	3,104,008.97	3,890,865.75
装运费	552,428.27	1,515,110.21	1,998,175.54
技术开发费	447,765.39	2,782,472.07	5,240,756.12
办公费	160,500.51	455,412.50	442,005.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474.25	152,872.75	60,539.64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5,222,000.00	497,000.00	43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919,428.81	11,419,173.51	11,573,429.91
合计	15,670,783.73	21,393,455.81	25,207,566.59

(2)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9,963.26元、9,062,684.29元和-21,421,719.08元。2013年、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负的原因主要为：201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17,810,008.26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为10,000,000.00元；2015年1-7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667,210.34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为10,000,000.00元。2014年收回理财产品款项1,000万元，以及收回立达选矿预付的土地购置款475万元，同时2014年没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的支出，故2014年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正。

(3)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7,444.38 元、-7,305,772.20 元和 -7,286,513.00 元。2013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4,000,000.00 元。2014 年、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1) 2014 年，子公司立达选矿分立现金流出 6,372,600.00 元；2) 2015 年 1-7 月归还湘煤集团借款现金流出 6,000,000.00 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立达选矿分立分出货币资金		6,372,600.00	
归还湘煤集团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372,600.00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大型订制设备，根据经客户签收的运输回单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 整机销售

根据销售协议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客户签收，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签收的运输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此时，该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拥有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相关已经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配件销售

根据销售协议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货物一旦出库并将发货单交由物流公司签收，货物运抵双方约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立达股份便不再对该商品拥有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相关已经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17.79	8,919.06	-25.65%	11,996.38
营业成本	3,034.41	5,730.28	-21.56%	7,305.09
毛利	1,283.38	3,188.78	-32.03%	4,691.29
毛利率	29.72%	35.75%		39.11%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滑25.65%，2015年1-7月营业收入数据年化后较2014年度下滑，主要在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全国各大矿山尤其是大型煤炭企业，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3年起，中国经济增速开始出现下滑迹象，同时投资边际效率下降及环保压力激增也导致过去投资拉动型经济增长方式不可持续，经济结构面临转型需求。在经济新常态下，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以及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影响，国内煤炭行业销售量、销售价格迅速出现下滑，矿山开采的新建投资和设备改造的进度放慢，导致对矿山机械产品的需求出现暂时性的急剧下降，特别是公司的部分重点客户减少或推迟了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小计	42,724,926.18	98.95%	87,905,346.45	98.56%	117,295,226.03	97.78%
其他业务小计	452,926.19	1.05%	1,285,293.37	1.44%	2,668,611.90	2.22%

合计	43,177,852.37	100%	89,190,639.82	100%	119,963,837.93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5%、98.56%、97.78%，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受全国煤矿行业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和废旧物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用提升机 (绞车)	21,722,495.72	50.84%	58,703,709.39	66.78%	59,343,320.93	50.59%
产品零配件 及其他	11,179,078.08	26.17%	14,998,956.96	17.06%	31,060,627.30	26.48%
辅助运输产 品	3,414,529.91	7.99%	6,046,864.95	6.88%	8,539,973.50	7.28%
电气产品	4,595,726.49	10.76%	6,625,641.03	7.54%	9,959,401.73	8.49%
洗选设备	1,813,095.98	4.24%	1,530,174.12	1.74%	8,391,902.57	7.15%
合计	42,724,926.18	100.00%	87,905,346.45	100.00%	117,295,22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类别可划分为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辅助运输产品、电气产品和洗选设备。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7%、83.84%、77.0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

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矿用设备,主要用于新建矿井、井下运输距离延伸的提升需要以及同类老旧设备的更新等，在全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短期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如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货币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21,626,721.04	50.62	20,404,456.33	23.21	44,749,951.16	38.15
华北	7,995,083.54	18.71	32,135,192.56	36.56	37,698,091.19	32.14
华东	6,853,484.82	16.04	20,116,422.35	22.88	22,811,487.09	19.45
西北	2,667,849.53	6.24	7,951,331.62	9.05	4,081,910.26	3.48
西南	2,281,594.09	5.34	7,156,676.92	8.14	5,645,310.26	4.81
东北	1,300,193.16	3.04	141,266.67	0.16	2,308,476.07	1.97
合计	42,724,926.18	100.00%	87,905,346.45	100.00%	117,295,22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北以及华东地区，分布情况与公司主要煤矿企业客户分布情况相符。

3、成本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用提升机（绞车）	14,897,877.15	49.25%	39,319,995.46	68.66%	36,702,521.34	51.02%
产品零配件及其他	8,566,848.14	28.32%	9,456,248.26	16.51%	18,153,314.98	25.24%
辅助运输产品	2,740,787.48	9.06%	4,106,436.32	7.17%	5,202,866.35	7.23%
电气产品	2,828,266.63	9.35%	3,350,409.73	5.85%	5,982,134.38	8.32%
洗选设备	1,214,739.79	4.02%	1,038,080.34	1.81%	5,895,500.06	8.20%
合计	30,248,519.19	100.00%	57,271,170.11	100.00%	71,936,337.11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6.26%、85.17%、77.57%，而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07%、83.84%、77.01%，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4、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724,926.18	87,905,346.45	117,295,226.03
主营业务成本	30,248,519.19	57,271,170.11	71,936,337.11

毛利	12,476,406.99	30,634,176.34	45,358,888.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20%	34.85%	38.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7%、34.85%、29.20%，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及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明显减少。

(2) 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52,926.19	1,285,293.37	2,668,611.90
其他业务成本	95,555.95	31,580.69	1,114,605.77
毛利	357,370.24	1,253,712.68	1,554,006.13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90%	97.54%	58.23%

废旧物资主要是公司搬迁新址，对老厂集中处理的废旧物资（废铁屑等），几乎无成本。租金收入的成本为收取租金收入发生的相关税费以及相应固定资产收取租金期间的折旧，根据实际发生核算；2013 年无租金收入、2014 年租金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故整体而言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3)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毛利率	2014 年 毛利率	2013 年 毛利率
矿用提升机（绞车）	31.42%	33.02%	38.15%
产品零配件及其他	23.37%	36.95%	41.56%
辅助运输产品	19.73%	32.09%	39.08%
电气产品	38.46%	49.43%	39.93%
洗选设备	33.00%	32.16%	29.75%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等，矿用提升机（绞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5%、33.02% 和 31.42%，产品零配件及其他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6%、36.95% 和 23.37%。矿用提升机（绞车）、产品零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下降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及下游煤矿行业经

济下滑的影响外，公司 2013 年末搬迁到新厂房，致使 2014 年比 2013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89,973.34 元。矿用提升机（绞车）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型设备，每年销售的矿用提升机（绞车）配置不同，价格差异很大，毛利率并不具有可比性；产品零配件及其他毛利率下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2015 年 1-7 月订单所需配件多为外购，外购配件的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下降较明显。

2015 年 1-7 月，公司提升机（绞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0.84%，相较于 2014 年度占比有所降低，由于提升机（绞车）的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故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度下降。公司提升机（绞车）整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提升机（绞车）整机产品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的增量需求，因而其销售量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产品零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现有设备的存量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加上公司加大这块服务增值业务的拓展，从而对下游行业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小。因此，在行业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提升机（绞车）整机销售占比下降。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177,852.37	89,190,639.82	119,963,837.93
营业成本	30,344,075.14	57,302,750.80	73,050,942.88
营业利润	-1,290,811.95	-1,666,167.96	11,783,724.16
利润总额	657,500.32	900,836.29	14,145,358.88
净利润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全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市场形势低迷以及煤矿设备和更新项目关停的不利影响，销售有所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783,724.16 元、-1,666,167.96 元和-1,290,811.95 元。导致 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受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下滑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应收账款收款期限增加，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4年初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此外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的影响，故公司2014年、2015年1-7月营业利润为负。

为应对经济新常态和矿机行业需求萎缩的形势，公司分析环境，认真谋划，在2014年提出“抓改革、调结构、保生存、促转型”的经营方针，公司通过以销售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内部推行改革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确保了公司在行业稳定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较为一致，而与同行业许多企业相比则更具有竞争力，部分竞争厂家已经出现停产歇业状况。主要措施及成效如下：

(1) 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的大型化和智能化水平，稳定现有主导产品及市场。

公司紧紧抓住客户需求和产品发展方向，加快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完善产品结构，形成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矿用提升机方面，公司2014年成功开发了JKMD-2.8*4米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形成了销售，实现了从单绳缠绕式提升机向多绳摩擦式提升机领域的突破，JKMD-1.85*4PI-JKMD-3*4PI四个型号的变频调速多绳摩擦式提升机通过了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评审，目前正在开发4米以上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有望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试制。如在智能控制产品方面，公司2015年成功开发了1000KW防爆变频器，即将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同时成功开发了矿山水泵、风机等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并开始形成销售。在辅助运输产品方面，公司2014年以来成功开发了液压、机械两大系统共15个规格的无极绳绞车，并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这些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核心竞争力，为后续市场开发奠定了好的基础。

(2) 积极开拓其他金属矿山市场和海外市场，加大主机改造及配件等业务。

2015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金属矿山市场和海外市场，取得一些成效。如在金属矿山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成功与数家非煤矿山企业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在海外市场与越南签订了2个优质订单，并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机遇，正在努力拓展东南亚、中亚等国家的业务。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回访与调修，努力拓

展主机改造和配件方面的业务，2015年1—7月份配件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从2014年度的17%提高到26%。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新厂区位优势和设备制造优势，成功承接并试制中国南车集团等企业的机加工业务。通过上述服务性增值业务，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部分营业收入。

(3) 努力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为企业效益稳定提供保障。

公司努力推行内部改革，降低成本费用。一是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精简部门机构和管理、辅助人员，加强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共精简部门4个，精简各类员工100多人，工资性成本逐年大幅下降。二是加强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按订单计划采购、优化利用库存等多种手段并用降低材料成本，在公司固定费用增长较快的同时，有力地控制了毛利率下降水平。三是严控非生产性成本费用的开支，切实降低可控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可控费用逐年下降达5-10%以上。

(4) 树立“现金为王”的理念，努力保持资金运营的顺畅。

一是公司提出以收定支、月月平衡、以月保年的方针，全力保经营现金流，2015年1-7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30.50万元，7月底的货币资金余额2,187.99万元，保持了较为安全稳定的资金余额。二是加强货款回笼，建立了公司领导联责制，加大陈欠货款清收，强化责任与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在客户货款回款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三是积极争取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公司每年申报各种产业类或研发类资金项目，并获得政府补助，2015年获得湖南省国有资本预算支出资金1,500万元。

(5) 加强项目和产品的研发和战略合作，推动产业转型和二次创业。

2015年以来，公司先后与十余家企业、院所进行产品创新、项目合作方面的洽谈与交流，借助各方优势就下步进入和从事关联性装备产业进行了很好的沟通和初步意向，在2016年可能有实质性进展。如合作开发产品方面，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技术开发一些新兴装备产品，2014年起与湖南科大、湘电集团联合开发海洋勘探辅助提升绞车，目前已完成图纸设计和模型制作，即将制作样机，这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有望替代进口。如引入新兴产业方面，公司与多个装备行

业的优秀企业进行了产业合作交流，目前已有 1-2 个左右的新兴装备产业与有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正在加快项目调研论证工作。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43,177,852.37	100.00%	89,190,639.82	100.00%	119,963,837.93	100.00%
销售费用	4,820,921.01	11.17%	12,147,608.58	13.62%	15,077,862.46	12.57%
管理费用	6,487,526.85	15.03%	18,333,537.76	20.56%	20,313,633.30	16.93%
财务费用	1,563,721.42	3.62%	-49,724.71	-0.06%	437,009.72	0.36%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2,038.15	29.50%	3,233,431.15	26.62%	4,020,917.50	26.67%
业务招待费	552,956.51	11.47%	1,061,389.00	8.74%	889,052.13	5.90%
装运费	552,428.27	11.46%	1,515,110.21	12.47%	1,998,175.54	13.25%
差旅费	1,559,964.08	32.36%	2,998,855.37	24.69%	3,559,639.13	23.61%
其他	733,534.00	15.22%	3,338,822.85	27.49%	4,610,078.16	30.58%
合计	4,820,921.01	100.00%	12,147,608.58	100.00%	15,077,862.46	100.00%

销售费用-其他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其他费用明细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计选型费	212,411.41	2,361,735.41	3,208,619.29
办公费	273,280.47	525,202.16	313,845.70
标书费	82,860.10	209,629.50	391,434.00
其他	164,982.02	242,255.78	696,179.17
合计	733,534.00	3,338,822.85	4,610,078.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28%、51.31% 和 61.8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其他大幅减少。引起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的因素主要有：1) 销售

人员减少，2014年比2013年减少12人，2015年1-7月比2014年减少10人；2)公司内部绩效考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与销售回款情况、订货业绩挂钩，报告期内，由于受宏观经济及下游煤矿行业周期性下滑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职工薪酬下降。

设计选型费包括设备的设计选型费、销售代理费和咨询服务费等。引起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中设计选型费大幅减少的因素主要是：①2014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调整，矿山特别是煤矿市场需求有所下滑，订货量减少，相应的销售费用减少；②代理销售数量减少，相应的代理费用下降。2013年以来，代理销售额逐年下降，代理费用相应减少；③设备的设计选型咨询费下降。2014年以来因煤炭行业调整，部分新建矿井项目暂缓，新建矿井设备采购减少，而在产矿井的设备更新采购很多不需要设计选型及发生相关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64,246.24	34.90%	7,365,113.08	40.17%	6,283,793.95	30.93%
折旧费	573,178.44	8.84%	987,250.38	5.38%	520,798.44	2.56%
无形资产摊销	652,575.32	10.06%	1,115,843.43	6.09%	1,115,843.43	5.49%
税金	947,228.33	14.60%	1,934,124.70	10.55%	1,020,183.41	5.02%
业务招待费	169,062.61	2.61%	406,016.80	2.21%	682,741.90	3.36%
差旅费	54,203.30	0.84%	105,153.60	0.57%	331,226.62	1.63%
技术开发费	1,267,732.55	19.54%	5,427,088.41	29.60%	8,964,786.03	44.13%
咨询费	9,207.00	0.14%	199,750.00	1.09%	125,000.00	0.62%
办公费	160,500.51	2.47%	455,412.50	2.48%	442,005.60	2.18%
其他	389,592.55	6.01%	337,784.86	1.84%	827,253.92	4.07%
合计	6,487,526.85	100.00%	18,333,537.76	100.00%	20,313,633.30	100.00%

技术开发费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研究开发费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19,967.16	2,644,616.34	3,724,029.91
设计咨询费	13,958.00	345,320.00	469,521.00
设计费		836,211.85	2,341,187.74
办公费	8,534.60	56,138.60	645,977.26
招待费	28,646.40	79,697.90	202,419.50

差旅费	179,665.80	590,184.80	742,931.63
研发用材料	90,559.40	309,966.28	35.00
其他费用	126,401.19	564,952.64	838,683.99
合计	1,267,732.55	5,427,088.41	8,964,786.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5.06%、69.77%和54.44%。公司将全部技术开发费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313,633.30元、18,333,537.76元和6,487,526.85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有所减少。

2013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628万元，2014年职工薪酬736万元，比2013年增加了108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社保和公积金增加了35万元。根据社保缴费规定，公司2014年五险一金缴费基数同比上升，引进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增加。2) 公司对高管人员前一任期进行考核，提取并支付了奖励薪酬70万元。与2014年相比，2015年1-7月职工薪酬同比减少的主要因素有：①因推行改革，管理人员比上年减少25人，影响1-7月工资总额约59万元；②因推行绩效考核，2015年1-7月绩效工资月平均下浮30%，共计影响职工薪酬21万元；③2015年上半年绩效工资30万元，比2014年上半年实际减少64万元；④2014年度公司领导经考核的年薪总额为129.5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约92.5万元。

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减少的因素主要是技术开发费明显减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在不断加大技术投入，但由于行业特点，技术研发的周期较长，各研发阶段的费用支出有较大差别。另外各项目研发费用差别较大，根据研发项目的优先次序，各年度实际发生的研究支出也会有较大差别。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42,573.00	2,885,417.43	899,855.96
减:利息收入	311,325.83	3,088,014.89	523,385.88
银行手续费	32,474.25	152,872.75	60,539.64

合计	1,563,721.42	-49,724.71	437,009.72
-----------	---------------------	-------------------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6% 和 3.6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3 年 7 月借入银行借款，借款利息从 2013 年 8 月开始支付，当年支付金额为 40 万元，另外，2013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186 万元；2014 年全年发生贷款利息 75 万元，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8 万元；2015 年 1-7 月贷款利息 52 万元。

利息收入 2014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立达选矿的土地预付款收回时收到的利息。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合计	-10,250.50	-488,236.37	95,162.75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力能型煤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收益。

3、2013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收益总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14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63.46	-	-1,01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8,930.27	3,422,676.29	2,545,39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74,90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491.26	93,808.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81.46	-855,672.04	-182,739.83
合计	2,153,803.53	5,035,712.47	2,361,634.7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2,657.21	903,975.85	372,608.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146.32	4,131,736.62	1,989,026.02
当期净利润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92,938.68	-3,370,731.93	10,140,554.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44.78%	542.93%	16.40%

注：（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4,900.00 元，系子公司立达选矿的土地预付款收回时收到的利息。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补助款	1,841,666.93	3,152,619.62	2,530,191.22	与资产相关	湘发改工[2012]1548 号文件
公租房补助款	107,263.34	168,556.67	-	与资产相关	株财综[2012]10 号文件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株科发[2015]22 号文件
财政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株科发[2014]45 号
专利资助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
财政补助	-	-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关于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奖励办法》
专利资助	-	-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
合计	1,998,930.27	3,422,676.29	2,545,391.22		

注 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发

的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12]1548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取得补助项目资金 3,320.00 万元，用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化基地项目，与资产相关，本公司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根据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未摊销部分 25,675,522.22 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 2：根据株洲市财政局与株洲市房产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拨付市本级 2012 年上级公租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株财综[2012]10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取得补助资金 643.58 万元，用于补助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与资产相关，本公司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根据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未摊销部分 6,159,98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 3：政府补助中的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补助款，与机器设备相关的补助款，递延收益的期限为 10 年；与房屋建筑物（厂房）相关的补助款的递延收益的期限为 40 年。政府补助中的公租房补助款的递延收益的期限为 35 年。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63.4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63.46	-	-
政府补助利得	1,998,930.27	3,422,676.29	2,545,391.22
存货盘盈	56,782.99	-	-
其他	66,685.55	150,159.77	2,800.00
合计	2,126,662.27	3,572,836.06	2,548,191.22

其中，营业外收入-其他的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立达选矿分立	-	115,159.77	-
其他	-	35,000.00	2,800.00
供应商补偿费以及扣款及其他	66,685.55	-	-
合计	66,685.55	150,159.77	2,800.00

注：立达选矿分立时，按照账面净资产以及分立时的股权比例计算出应当分立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分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15,159.77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16.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016.67
其他	178,350.00	1,005,831.81	185,539.83
合计	178,350.00	1,005,831.81	186,556.50

注：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系子公司立达选矿分立时存货盘亏等。

(4)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153,803.53	5,035,712.47	2,361,634.7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146.32	4,131,736.62	1,989,026.02
净利润	528,207.64	761,004.69	12,129,580.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44.78%	542.93%	16.4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89,026.02 元、4,131,736.62 元、1,821,146.32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40%、542.93%、344.78%，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25.00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35，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本公司2011年-201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28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本公司2014年-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分析

(1)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36,603,057.70	55.30%	234,031,813.05	54.61%	274,630,783.86	58.78%
非流动资产	191,213,111.39	44.70%	194,522,618.24	45.39%	192,602,244.92	41.22%
资产总额	427,816,169.09	100.00%	428,554,431.29	100.00%	467,233,02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规模比较稳定。

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8%、54.61%、55.3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2%、45.39%、44.70%。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

①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1,879,923.28	9.25%	31,558,183.61	13.48%	44,022,174.74	16.03%
应收账款	115,754,037.87	48.92%	115,019,987.95	49.15%	115,800,163.87	42.17%
预付款项	5,018,027.71	2.12%	4,748,764.49	2.03%	8,414,516.25	3.06%
应收股利	-	-	-	-	90,000.00	0.03%
其他应收款	7,600,577.69	3.21%	7,263,465.82	3.10%	25,011,607.94	9.11%
存货	64,476,045.11	27.25%	60,586,088.78	25.89%	60,723,442.43	22.11%
应收票据	1,690,000.00	0.71%	11,593,896.28	4.95%	8,495,000.00	3.09%
其他流动资产	20,184,446.04	8.53%	3,261,426.12	1.39%	12,073,878.63	4.40%
流动资产合计	236,603,057.70	100.00%	234,031,813.05	100.00%	274,630,783.8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1%、88.52% 和 85.42%，比率较为稳定。

②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54,701.77	0.66%	1,264,952.27	0.65%	1,753,188.64	0.91%
投资性房地产	1,808,877.80	0.95%	50,874.74	0.03%	-	-
固定资产	134,028,397.37	70.09%	137,030,401.40	70.44%	94,533,311.18	49.08%
在建工程	-	-	1,560,148.3	0.80%	35,001,516.49	18.17%
无形资产	51,224,438.91	26.79%	51,837,014.23	26.65%	52,952,857.66	27.49%
商誉	1,471,286.64	0.77%	1,471,286.64	0.76%	1,471,286.64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408.90	0.75%	1,307,940.66	0.67%	1,016,166.31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873,918.00	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13,111.39	100.00%	194,522,618.24	100.00%	192,602,244.9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8%、70.44%和70.09%，从2014年开始固定资产占比逐渐稳定，且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76.73	8,165.03	31,443.55
银行存款	16,655,746.55	31,053,018.58	43,560,731.19
其他货币资金	5,222,000.00	497,000.00	430,000.00
合计	21,879,923.28	31,558,183.61	44,022,174.74

(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7月31日除其他货币资金5,222,000.00元（其中票据保证金为2,0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为3,222,000.00元）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权有限制的货币资金。2015年7月31日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3、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0,000.00	11,333,896.28	8,4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60,000.00	-
合计	1,690,000.00	11,593,896.28	8,495,0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9.59%	货款
2	鹤壁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500,000.00	29.59%	货款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22.49%	货款
4	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92%	货款
5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50,000.00	2.96%	货款
合计		1,530,000.00	90.53%	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苏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0.00	14.30%	货款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0	8.71%	货款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8.41%	货款
4	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80,396.28	6.73%	货款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31%	货款
合计		4,922,896.28	42.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31%	货款
2	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00	8.06%	货款

3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71%	货款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60,000.00	4.24%	货款
5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35%	货款
合计		4,645,000.00	54.68%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39,677.23	88.45%	9,109,892.85	101,329,784.38
组合 2 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4,253.49	11.55%		14,424,253.49
组合小计	124,863,930.72		9,109,892.85	115,754,03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4,863,930.72	100.00%	9,109,892.85	115,754,037.8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11,346.53	87.43%	8,292,880.12	99,518,466.41
组合 2 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01,521.54	12.57%		15,501,521.54
组合小计	123,312,868.07	100%	8,292,880.12	115,019,98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3,312,868.07	100.00 %	8,292,880.12	115,019,987.9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44,983.54	90.14%	6,279,546.46	103,765,437.08
组合2 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4,726.79	9.86%		12,034,726.79
组合小计	122,079,710.33	100.00%	6,279,546.46	115,800,16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2,079,710.33	100.00%	6,279,546.46	115,800,163.8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732,076.46	45.03%	497,320.76	49,234,755.70
1至2年	36,390,446.57	32.95%	1,819,522.33	34,570,924.24
2至3年	11,042,655.55	10.00%	1,104,265.56	9,938,389.99
3至4年	8,281,087.06	7.50%	1,656,217.41	6,624,869.65
4至5年	1,601,408.00	1.45%	640,563.20	960,844.80
5年以上	3,392,003.59	3.07%	3,392,003.59	0.00
合计	110,439,677.23	100.00%	9,109,892.85	101,329.784.38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956,922.42	54.69%	589,569.22	58,367,353.20

1至2年	25,300,372.57	23.47%	1,265,018.63	24,035,353.94
2至3年	15,191,211.26	14.09%	1,519,121.13	13,672,090.13
3至4年	3,649,426.93	3.38%	729,885.39	2,919,541.54
4至5年	873,546.00	0.81%	349,418.40	524,127.60
5年以上	3,839,867.35	3.56%	3,839,867.35	0.00
合计	107,811,346.53	100.00%	8,292,880.12	99,518,466.41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484,864.22	61.32%	674,848.64	66,810,015.58
1至2年	33,612,567.42	30.54%	1,680,628.37	31,931,939.05
2至3年	3,764,773.83	3.42%	376,477.38	3,388,296.45
3至4年	954,900.00	0.87%	190,980.00	763,920.00
4至5年	1,452,110.00	1.32%	580,844.00	871,266.00
5年以上	2,775,768.07	2.52%	2,775,768.07	0.00
合计	110,044,983.54	100.00%	6,279,546.46	103,765,437.08

本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为矿井主、副提升、矿井辅助提升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周期长，且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年；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客户单位付款程序复杂，此外，公司销售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还会遇到设备调整使用计划等其他因素，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3,002.16	1年以内	8.37%	货款
2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2,000.00	1年以内	7.03%	货款
3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13,159.06	1年以内	6.40%	货款
4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47,000.00	1年以内	4.79%	货款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5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0	注	3.59%	货款
	合计		34,935,161.22		30.18%	

注：①账龄 1 年以内 3,9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25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57,230.00	1 年以内	8.24%	货款
2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2,000.00	1 年以内	6.59%	货款
3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14,000.00	1 年以内	5.28%	货款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0,000.00	注	3.40%	货款
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80,113.01	1 年以内	3.23%	货款
	合计		32,973,343.01		26.74%	

注：账龄 1 年以内 3,9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25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9,914.63	1 年以内	6.50%	货款
2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4,429.00	1 年以内	4.77%	货款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78,685.65	1 年以内	4.46%	货款
4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1,470.10	注	3.96%	货款
5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156.50	1-2 年	3.44%	货款
	合计		26,943,984.52		23.13%	

注：账龄 1 年以内 3,740,000.00 元，账龄 1-2 年 851,470.10 元。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800,163.87元、115,019,987.95元、115,754,037.87元，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无变动，公司信用政策比较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控股大型煤业集团，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高。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739,291.08	34.66%	2,034,633.16	42.85%	5,785,552.18	68.76%
1~2年	472,665.00	9.42%	1,076,885.00	22.68%	1,264,352.91	15.03%
2~3年	1,446,333.50	28.82%	533,665.50	11.24%	513,299.20	6.10%
3年以上	1,359,738.13	27.10%	1,103,580.83	23.23%	851,311.96	10.12%
合计	5,018,027.71	100.00%	4,748,764.49	100.00%	8,414,516.25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唐山丰润区东方液压机电研究所	非关联方	662,020.00	2-3年	13.19%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2	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电业局	非关联方	281,296.70	1年以内	5.61%	预付电费
3	佛山市正大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12.50	1年以内	5.26%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4	江苏鼎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40.00	3年以上	4.34%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5	新疆创新华荣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3.99%	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合计		1,624,969.20		32.3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唐山丰润区东方液压机电研究所	非关联方	662,020.00	1-2 年	13.94%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2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87.00	1 年以内	7.65%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3	佛山市正大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12.50	1 年以内	5.56%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4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5.26%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5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1,252.40	1-2 年	4.87%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770,471.90		37.28%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70,963.54	1 年以内	22.23%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2	唐山丰润区东方液压机电研究所	非关联方	755,020.00	1 年以内	8.97%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3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0	1-2 年	8.34%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4	佛山市正大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6.42%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5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800.00	1 年以内	4.13%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合计		4,215,783.54		50.1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0,499.17	71.67%	2,557,970.18	4,722,528.99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8,048.70	28.33%	0.00	2,878,048.70
组合小计	10,158,547.87	100.00%	2,557,970.18	7,600,577.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158,547.87	100.00%	2,557,970.18	7,600,577.6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1,042.79	78.65%	2,591,037.16	5,160,005.63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3,460.19	21.35%	-	2,103,460.19
组合小计	9,854,502.98	100.00%	2,591,037.16	7,263,46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854,502.98	100.00%	2,591,037.16	7,263,465.8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11,274.63	66.66%	2,607,128.86	15,804,145.77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7,462.17	33.34%	-	9,207,462.17

组合小计	27,618,736.80	100.00%	2,607,128.86	25,011,60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618,736.80	100.00%	2,607,128.86	25,011,607.9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621,096.05	49.74	3,798,107.12	49.00	14,537,930.45	78.96
1~2年	234,192.06	3.22	400,383.2	5.17	965,094.61	5.24
2~3年	618,102.49	8.49	642,912.22	8.29	549,727.50	2.99
3~4年	448,586.50	6.16	551,118.18	7.11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2,358,522.07	32.40	2,358,522.07	30.43	2,358,522.07	12.81
合计	7,280,499.17	100	7,751,042.79	100	18,411,274.63	10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62,284.14	注	19.32%	往来款
2	袁仕强	非关联方	537,664.35	1年以内	5.29%	备用金
3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5年以上	2.51%	保证金
4	湖南省煤业集团洪山殿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年以上	1.77%	往来款
5	肖青林	非关联方	198,515.00	1年以内	1.95%	备用金
合计			3,133,463.49		30.85%	

注：账龄1年以内 1,631,766.70 元,账龄2-3年 230,517.44 元，账龄5年以上 100,000.00 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38,052.32	1 年以内	23.73%	往来款
2	袁仕强	非关联方	386,664.35	1 年以内	3.92%	备用金
3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9,378.67	1 年以内	2.94%	往来款
4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5 年以上	2.59%	往来款
5	湖南省煤业集团洪山殿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 年以上	1.83%	往来款
合计			3,449,095.34		3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61,797.83	1 年以内	26.29%	往来款
2	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9,397.00	1 年以内	24.08%	往来款
3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000.00	1 年以内	15.72%	往来款
4	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6,905.79	1-2 年	3.28%	往来款
5	刘永东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0.98%	备用金
合计			19,430,100.62		70.35%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7、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7,460,397.77	-	17,460,397.77	27.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731,529.47	-	31,731,529.47	49.14%
库存商品	15,382,103.12	97,985.25	15,284,117.87	23.82%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64,574,030.36	97,985.25	64,476,045.1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9,790,011.57	-	19,790,011.57	32.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588,340.41	-	19,588,340.41	32.30%
库存商品	21,270,799.56	66,196.76	21,204,602.80	35.07%
周转材料	3,134.00	-	3,134.00	0.01%
合计	60,652,285.54	66,196.76	60,586,088.78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21,386,108.87	-	21,386,108.87	35.1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686,464.38	-	15,686,464.38	25.80%
库存商品	23,713,931.94	66,196.76	23,647,735.18	39.01%
周转材料	3,134.00	-	3,134.00	0.01%
合计	60,789,639.19	66,196.76	60,723,442.43	100.00%

(2) 公司存货大部分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相符。存货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一台设备，由于客户尚未提货，库龄较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76,045.11 元、60,586,088.78 元、60,723,442.43 元，存货水平较为稳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2,183,194.09	2,162,531.71	687,844.48
预缴增值税	1,251.95	1,062,294.24	1,262,068.89
增值税未抵扣	-	-	55,928.7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	10,000,000.00
预缴其他税费	-	36,600.17	68,036.47

合 计	20,184,446.04	3,261,426.12	12,073,878.63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254,701.77	1,264,952.27	1,753,188.64
合计	1,254,701.77	1,264,952.27	1,753,188.64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3.33%	33.33%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557.94	1,930,158.72	-	1,992,716.66
房屋、建筑物	62,557.94	1,930,158.72	-	1,992,716.66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683.20	172,155.66	-	183,838.86
房屋、建筑物	11,683.20	172,155.66	-	183,838.86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74.74	1,758,003.96	-	1,808,877.80
房屋、建筑物	50,874.74	1,758,003.96	-	1,808,877.80
土地使用权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	-	62,557.94	-	62,557.94
房屋、建筑物	-	62,557.94	-	62,557.94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	11,683.20	-	11,683.20
房屋、建筑物	-	11,683.20	-	11,683.20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 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四、账面价值	-	50,874.74	-	50,874.74
房屋、建筑物	-	50,874.74	-	50,874.74
土地使用权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综合楼	1,362,937.91	新建，正在办理

注：综合楼一共6层，其中1层用于出租，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剩余5层按固定资产核算。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00	2.40-4.80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运输工具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4.00	19.20

(2)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2,539,436.03	2,406,136.36	1,930,158.72	113,015,413.67
机器设备	33,450,735.86	15,274.22	-	33,466,010.08
运输工具	1,326,954.12	-	56,062.00	1,270,892.1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485,677.48	94,427.06	-	2,580,104.54
合计	149,802,803.49	2,515,837.64	1,986,220.72	150,332,420.4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9,944,671.37	42,657,322.60	62,557.94	112,539,436.03
机器设备	28,424,179.09	5,935,890.01	909,333.24	33,450,735.86
运输工具	1,415,949.12	-	88,995.00	1,326,954.1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079,257.81	525,157.44	118,737.77	2,485,677.48
合计	101,864,057.39	49,118,370.05	1,179,623.95	149,802,803.4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06,814.97	66,537,856.40	-	69,944,671.37
机器设备	23,107,044.36	5,317,134.73	-	28,424,179.09
运输工具	933,604.94	482,344.18	-	1,415,949.1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599,761.35	480,588.46	1,092.00	2,079,257.81
合计	29,047,225.62	72,817,923.77	1,092.00	101,864,057.39

(3)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82,066.95	1,663,532.93	139,914.54	4,805,685.34
机器设备	7,350,711.62	1,813,383.21	-	9,164,094.83
运输工具	975,634.51	29,666.96	21,490.51	983,810.9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163,989.01	186,442.90	-	1,350,431.91
合计	12,772,402.09	3,693,026.00	161,405.05	16,304,023.0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7,124.05	2,806,626.10	11,683.20	3,282,066.95
机器设备	5,020,022.98	2,569,512.72	238,824.08	7,350,711.62

运输工具	890,688.14	90,879.37	5,933.00	975,634.5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932,911.04	325,046.68	93,968.71	1,163,989.01
合计	7,330,746.21	5,792,064.87	350,408.99	12,772,402.0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2,119.03	165,005.02	-	487,124.05
机器设备	2,628,664.49	2,391,358.49	-	5,020,022.98
运输工具	671,902.36	218,785.78	-	890,688.1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56,377.79	276,563.58	30.33	932,911.04
合计	4,279,063.67	3,051,712.87	30.33	7,330,746.21

(4)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8,209,728.33	109,257,369.08	69,457,547.32
机器设备	24,301,915.25	26,100,024.24	23,404,156.11
运输工具	287,081.16	351,319.61	525,260.9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229,672.63	1,321,688.47	1,146,346.77
合计	134,028,397.37	137,030,401.40	94,533,311.18

注：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699号的厂房办公楼（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76045号）、配电房（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76035号）、热处理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76033号）、翻砂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76029号）、机加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76059号）、液压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76098号）及所占用土地使用权（湘国用2012第015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同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79201404000576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光大银行提供总额为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抵押物中：房屋建筑物净值1,440,174.69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067,626.95元。

12、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综合楼	-	-	8,528,514.94
食堂	-	-	13,191,488.58
道路管网	-	-	12,235,410.18
围墙	-	1,560,148.30	1,046,102.79
合计	-	1,560,148.30	35,001,516.49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事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无余额。

13、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4,653,775.00	54,613,775.00	54,613,775.00
累计摊销	3,429,336.09	2,776,760.77	1,660,917.3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1,224,438.91	51,837,014.23	52,952,85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1,224,438.91 元、51,837,014.23 元和 52,952,857.6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2%、11%。

(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工厂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发生日期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月)	累计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12-5-1	25,536,100.00	590	39	1,687,979.49	23,848,120.51	551
土地使用权	2012-9-1	29,077,675.00	585	35	1,739,689.93	27,337,985.07	550
财务软件	2015-3-23	40,000.00	120	5	1,666.67	38,333.33	115
合计		54,653,775.00			3,429,336.09	51,224,438.91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1,286.64	-	-	1,471,286.64	-
合计		1,471,286.64	-	-	1,471,286.64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1,286.64	-	-	1,471,286.64	-
合计		1,471,286.64	-	-	1,471,286.64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71,286.64		-	1,471,286.64	-
合计		1,471,286.64		-	1,471,286.64	-

注：立达选矿原名湖南三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本科技”），2012 年 5 月，公司支付 15,927,100.00 元注资三本科技，占比 51.15%，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日按比例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4,455,813.36 元之间的差额 1,471,286.64 元计入商誉。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1,425,408.90	1,307,940.66	1,016,166.31
合计	1,425,408.90	1,307,940.66	1,016,166.31

注：1) 2015 年 7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5,408.9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金额为 1,389,633.97 元，归属于立达选矿的金额为 35,774.93 元；

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307,940.66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金额为1,259,936.01元，归属于立达选矿的金额为48,004.65元；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016,166.31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金额为948,631.80元，归属于立达选矿的金额为67,534.51元。

2) 子公司力达液压连续亏损，预计未来不能取得足够的应纳所得额，故力达液压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帐准备2,358,522.07元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0,883,917.28	783,945.75	-	-	11,667,863.03
存货跌价准备	66,196.76	31,788.49	-	-	97,985.25
合计	10,950,114.04	815,734.24	-	-	11,765,848.2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8,886,675.32	1,997,241.96	-	-	10,883,917.28
存货跌价准备	66,196.76	-	-	-	66,196.76
合计	8,952,872.08	1,997,241.96	-	-	10,950,114.0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0,175,043.44	-1,225,068.12	-	63,300.00	8,886,675.32
存货跌价准备	66,196.76	-	-	-	66,196.76
合计	10,241,240.20	-1,225,068.12	-	63,300.00	8,952,872.08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25,408.9元、1,307,940.66元、1,016,166.3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3%、0.31%、0.22%，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5,873,918.00
合计	-	-	5,873,918.00

注：此项目包含以下两项：（1）子公司立达选矿支付的土地款 4,750,000 元；
 （2）建造围墙，公司支付给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 1,123,918 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7,493,701.37	76.67%	136,811,240.94	75.76%	157,313,822.53	76.96%
非流动负债	41,835,502.22	23.33%	43,784,432.49	24.24%	47,105,608.78	23.04%
负债合计	179,329,203.59	100.00%	180,595,673.43	100.00%	204,419,43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1%、32.13%、5.68% 和 44.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91%	15,000,000.00	10.96%	14,000,000.00	8.9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45%	-	-	-	-
应付账款	44,180,292.44	32.13%	40,814,549.43	29.83%	45,900,508.49	29.18%
预收款项	7,810,526.64	5.68%	17,552,748.97	12.83%	27,673,781.24	17.59%
应付职工薪酬	1,763,912.55	1.28%	3,332,321.54	2.44%	4,791,459.75	3.05%
应交税费	5,369,322.53	3.91%	4,958,352.10	3.62%	5,044,977.27	3.21%
应付股利	-	-	-	-	504,768.54	0.32%
其他应付款	61,369,647.21	44.63%	55,153,268.90	40.31%	24,398,327.24	1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5,000,000.00	22.25%
合计	137,493,701.37	100%	136,811,240.94	100%	157,313,822.53	100%

2、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类别为抵押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注：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699 号的厂房办公楼（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45 号）、配电房（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5 号）、热处理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33 号）、翻砂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29 号）、机加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59 号）、液压车间（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098 号）及所占用土地使用权（湘国用 2012 第 015 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同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 79201404000576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由光大银行提供总额为 1,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抵押物中：房屋建筑物净值 1,440,174.69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067,626.95 元。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2) 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货款
2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货款
3	河南瑞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货款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货款
5	醴陵力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货款
合计		1,100,000.00	55.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7,384,945.27	31,191,588.04	30,628,737.82
1 至 2 年	2,787,494.21	4,154,626.38	11,534,861.39
2 至 3 年	2,188,780.53	2,884,116.13	1,040,147.77

3 年以上	1,819,072.43	2,584,218.88	2,696,761.51
合计	44,180,292.44	40,814,549.43	45,900,508.49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株洲永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999.00	1 年以内	8.30%	材料款
2	醴陵力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691.80	1 年以内	5.20%	材料款
3	长沙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413.40	1 年以内	3.78%	材料款
4	浙江双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810.00	1 年以内	3.25%	材料款
5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400.00	1 年以内	3.08%	材料款
合计			10,429,314.20		23.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2,999.00	1 年以内	7.97%	材料款
2	醴陵力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691.80	1 年以内	7.59%	材料款
3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4.17%	材料款
4	中实洛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438.50	1 年以内	4.16%	材料款
5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6,400.00	1 年以内	3.69%	材料款
合计			11,255,529.30		27.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0.00	1-2 年	10.94%	材料款
2	醴陵力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124.00	1 年以内	4.56%	材料款
3	中实洛阳工程塑料	非关联方	1,596,828.50	1 年以内	3.48%	材料款

	有限公司					
4	株州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14,527.87	1 年以内	3.08%	材料款
5	济宁顺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798.12	1 年以内	2.54%	材料款
合计		-	11,292,278.49	-	24.56%	-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的情况。

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39,998.49	10,970,138.71	22,498,418.69
1 至 2 年	33,704.00	1,571,607.69	404,077.50
2 至 3 年	731,006.40	255,904.00	4,771,285.05
3 年以上	4,605,817.75	4,755,098.57	-
合计	7,810,526.64	17,552,748.97	27,673,781.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货款，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不景气，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	828,000.00	3 年以上	10.60%	货款
2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697,000.00	1 年以内	8.92%	货款
3	宜阳县顺达煤业有限公司	598,000.00	3 年以上	7.66%	货款
4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公司	550,000.00	1 年以内	7.04%	货款
5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0	3 年以上	6.32%	货款
合计		3,167,000.00		40.5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752,646.26	1年以内	32.77%	货款
2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3,900,000.00	1年以内	22.22%	货款
3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	828,000.00	3年以上	4.72%	货款
4	宜阳县顺达煤业有限公司	598,000.00	3年以上	3.41%	货款
5	三门峡崤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48,000.00	1年以内	3.12%	货款
合计		11,626,646.26		66.24%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337,259.00	1年以内	26.51%	货款
2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1年以内	14.45%	货款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970,000.00	1年以内	10.73%	货款
4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	1年以内	8.67%	货款
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1,480,944.47	1年以内	5.35%	货款
合计		18,188,203.47		65.72%	

注：2014年和2015年1-7月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中有账龄超过3年的款项，主要是由于个别客户预付了部分货款定制矿用设备，至今没有提货。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23,595.20	4,391,566.74	11,478,584.83
1至2年	12,806,278.39	3,816,116.66	12,095,241.32
2至3年	2,062,602.53	46,162,584.41	55,830.00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38,877,171.09	783,001.09	768,671.09
合计	61,369,647.21	55,153,268.90	24,398,327.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398,327.24 元、55,153,268.90 元、61,369,647.21 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和工程、设备款等。导致其他应付款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与母公司湘煤集团的资金拆借。本公司与母公司湘煤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末将 3,500 万元借款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在合同到期前，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该款项在 2014 年、2015 年都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详情请见本节“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994,119.41	注	86.35%	往来款
2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0	1-2 年	1.35%	设备款
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618.12	2-3 年	1.26%	设备款
4	湖南省第五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03,923.42	1-2 年	0.98%	工程款
5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4 年	0.98%	设备款
合计			55,796,660.95		90.92%	

注：账龄 1 年以内 15,444,119.41 元，账龄 3-4 年 37,55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50,000.00	2-3 年	78.96%	往来款
2	湖南省第五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11,768.42	1-2 年	2.38%	工程款
3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000.00	1 年以内	2.35%	设备款

4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00	2-3 年	2.10%	设备款
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618.12	1-2 年	1.40%	设备款
合计			48,086,386.54		87.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40.99%	往来款
2	湖南省第五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519,613.42	1 年以内	10.33%	工程款
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007.72	1 年以内	5.62%	设备款
4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00	1-2 年	4.74%	设备款
5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000.00	1 年以内	2.61%	设备款
合计			15,685,621.14		64.29%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7、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32,321.54	5,763,070.94	7,331,479.93	1,763,912.5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2,873.75	4,473,105.26	5,959,941.97	1,476,037.04
职工福利费	-	295,764.80	295,764.80	-
医疗保险费	-	336,588.34	336,588.34	-
工伤保险费	-	129,204.26	129,204.26	-
生育保险费	-	29,635.56	29,635.56	-
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6,768.00	330,349.00	332,605.00	4,5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679.79	168,423.72	247,740.00	283,363.51
二、离职后福利	-	943,149.45	943,149.4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867,179.84	867,179.84	-
失业保险费	-	75,969.61	75,969.6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32,321.54	6,706,220.39	8,274,629.38	1,763,912.5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91,358.07	16,393,175.81	17,852,212.34	3,332,321.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0,988.87	13,677,270.42	15,355,385.54	2,962,873.75
职工福利费	-	750,101.40	750,101.40	-
医疗保险费	1,401.65	618,748.65	620,150.30	-
工伤保险费	395.03	235,511.53	235,906.56	-
生育保险费	124.59	53,881.25	54,005.84	-
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558,139.80	551,371.80	6,7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447.93	499,522.76	285,290.90	362,679.79
二、离职后福利	101.68	1,657,346.12	1,657,447.8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15,975.07	1,515,975.07	-
失业保险费	101.68	141,371.05	141,472.7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91,459.75	18,050,521.93	19,509,660.14	3,332,321.5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42,426.70	19,426,420.76	19,877,489.38	4,791,358.0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3,737.90	16,662,185.14	17,224,934.17	4,640,988.87
职工福利费	-	812,764.38	812,764.38	-

医疗保险费	-	567,777.02	566,375.38	1,401.65
工伤保险费	-	220,020.47	219,625.42	395.03
生育保险费	-	54,749.79	54,625.20	124.59
养老保险费	-	-	-	-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517,000.20	517,000.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88.80	591,923.76	482,164.63	148,447.93
二、离职后福利	-	1,634,007.58	1,633,905.91	101.6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01,358.49	1,501,358.49	-
失业保险费	-	132,649.09	132,547.42	101.6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42,426.70	21,060,428.34	21,511,395.29	4,791,459.7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2014年末应付薪酬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余额减少较多，由于绩效考核，2013年末期末余额中计提的年终奖较多，2014年5月已将上年度年终奖发放完毕。

8、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2,890.14	208,320.01	208,320.01
企业所得税	3,335,536.40	3,335,536.40	3,335,53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69.19	33,152.11	33,152.11
教育费附加	55,726.45	-	-
土地使用税	1,069,928.09	1,236,789.03	1,233,789.03
房产税	151,932.22	135,594.54	83,246.48
个人所得税	5,495.87	303.01	164.36
营业税	26,644.17	8,657.00	-
印花税	-	-	150,768.88
合计	5,369,322.53	4,958,352.10	5,044,977.27

注：企业所得税项目中的金额为子公司力达液压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2,476,400.00	132,476,400.00	132,476,400.00
资本公积	75,813,943.56	75,813,943.56	75,699,500.6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74,564.26	4,501,273.24	4,489,201.31
未分配利润	35,420,188.42	34,962,438.99	36,755,89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85,096.24	247,754,055.79	249,421,001.36
少数股东权益	201,869.26	204,702.07	13,392,59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86,965.50	247,958,757.86	262,813,597.47

1、有关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资本公积金的形成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2、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62,438.99	36,755,899.38	27,716,478.86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62,438.99	36,755,899.38	27,716,478.8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040.45	267,511.54	12,813,126.82
减: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73,291.02	12,071.93	1,249,862.01
减: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2,048,900.00	2,523,844.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20,188.42	34,962,438.99	36,755,899.38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发生变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母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株洲瑞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	公司股东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公司股东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	公司股东

(2) 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朱宗元	董事长

刘英杰	董事、总经理
黄奂果	董事
沈建斌	董事
宁胜利	董事
严晓湘	监事
杨智勇	监事
李建设	监事
何灿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晟	副总经理
贺风华	副总经理
张浩	副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省煤业集团长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黑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黑金时代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冷水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红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嘉禾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街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黑金时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黑金时代南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煤业集团煤炭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水城湘能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	购材料及材 料加工	招投标	1,948,205.13	6.95%
合计			1,948,205.13	6.95%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材料及材料加工	招投标	1,600,571.85	1.92%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招投标	24,190,463.34	73.6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咨询服务	招投标	914,605.77	100%
合计			26,705,640.96	

注：接受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劳务的具体信息如下：

- ①承建公司道路管网工程（开始日期 2012 年 12 月，完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 ②承建公司职工食堂（开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 ③承建公司综合楼（开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 ④承建公司围墙项目（开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7,370,641.03	17.07
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2,254.70	0.01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6,115,384.62	14.16
湖南省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3,128.21	0.01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315,623.93	0.73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4,102.56	0.01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25,757.26	0.06
水城湘能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72,521.37	0.17
湖南省煤业集团街洞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5,128.21	0.01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	-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	-
湖南黑金时代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	-
湖南黑金时代周源山煤矿	销配件	招投标	-	-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057,308.21	2.45
湖南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	-
湖南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	-
合计			14,971,850.10	34.6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2,266,153.85	2.54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10,410,256.41	11.67
湖南省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829,937.61	0.93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50,414.53	0.06
湖南省煤业集团街洞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1,282.05	0.01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449,917.09	0.50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780,341.88	0.87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76,965.81	0.09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692,467.38	1.90
湖南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880.34	-
湖南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53.85	-
合计			16,569,770.80	18.5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	2013年
-------	--------	---------	-------

		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6,503,324.79	5.42
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8,428.21	0.02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11,270,809.55	9.4
湖南省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52,827.35	0.04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设备	招投标	41,811.97	0.03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957,264.96	0.8
水城湘能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2,263,733.33	1.89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272,649.57	0.23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15,688.89	0.01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配件	招投标	4,182,685.36	3.49
合计			25,579,223.98	21.33

注：关联方之间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3) 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9,250.00	-	-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116,666.70	100,000.00	-
合计			145,916.70	100,000.00	0.00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96,237.81	633,336.00

合计				296,237.81	633,336.00
-----------	--	--	--	-------------------	-------------------

(4) 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7,413,159.06	5.94%	10,157,230.00	8.24%	5,724,429.00	4.69%
水城湘能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533,418.00	2.03%	2,548,568.00	2.07%	-	-
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35,729.67	0.67%	693,497.67	0.56%	1,613,634.00	1.32%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公司	661,412.00	0.53%	657,212.00	0.53%	2,366,712.00	1.94%
湖南省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088.00	0.46%	623,528.00	0.51%	-	-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177,625.70	0.14%	277,625.70	0.23%	1,567,852.79	1.28%
湖南省煤业集团嘉禾矿业有限公司	142,000.00	0.11%	142,000.00	0.12%	142,000.00	0.12%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816,679.79	1.45%	130,956.00	0.11%	313,456.00	0.26%
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20,875.27	0.10%	120,875.27	0.10%	169,000.00	0.14%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985.00	0.05%	58,985.00	0.05%	-	-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00.00	0.04%	51,400.00	0.04%	51,400.00	0.04%
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矿业有限公司	38,881.00	0.03%	39,643.90	0.03%	36,243.00	0.03%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	-	-	-	50,000.00	0.04%
合计	14,424,253.49	11.55%	15,501,521.54	12.57%	12,034,726.79	9.86%

②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62,284.14	19.32%	2,338,052.32	23.73%	235,019.32	0.85%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9,378.67	2.94%	7,261,797.83	26.29%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89%	90,000.00	0.91%	90,000.00	0.33%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0.29%
合计	2,052,284.14	20.20%	2,717,430.99	27.58%	7,666,817.15	27.76%

注：应收湘煤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系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的2013年的往来款。

③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231,252.40	4.87%	1,870,963.54	22.23%
合计	-	-	231,252.40	4.87%	1,870,963.54	22.23%

④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414,527.87	3.08%
合计	-	-	-	-	1,414,527.87	3.08%

⑤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94,119.41	86.35%	43,550,000.00	78.96%	10,000,000.00	40.99%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4,169.00	2.27%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15%	-	-	200,000.00	0.82%
湖南黑金时代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600.00	0.01%	-	-	-	-
合计	53,089,719.41	86.51%	43,550,000.00	78.96%	10,754,169.00	44.08%

⑥预收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5,752,646.26	32.77%	7,337,259.00	26.51%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	0.36%
合计	-	-	5,752,646.26	32.77%	7,437,259.00	26.87%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35,000,000.00	100%
合计	-	-	-	-	35,000,000.00	100%

注：公司与湘煤集团签订金额为 3,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借款合同，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合同到期前，公司与湘煤集团续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款项按其他应付款核算。

2、偶发性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款项性质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3	2015/7/10	-	
	3,000,000.00	2012/1/18	2015-12-31	3,000,000.00	
	1,000,000.00	2012/1/19	2015/7/10	-	
	3,000,000.00	2012/2/7	2015-12-31	3,000,000.00	
	2,000,000.00	2012/2/27	2015-12-3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2/3/15	2015-12-3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2/3/21	2015-12-3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2/3/27	2015-12-31	2,000,000.00	
	3,000,000.00	2012/4/19	2015-12-31	3,000,000.00	
	2,000,000.00	2012/4/28	2015-12-31	2,000,000.00	
	1,000,000.00	2012/5/4	2015-12-31	1,000,000.00	
	1,000,000.00	2012/5/11	2015-12-31	1,000,000.00	
	1,000,000.00	2012/5/17	2015-12-31	1,000,000.00	
	7,000,000.00	2012/5/22	2015-12-31	7,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9,000,000.00	

注：借款利率按 1 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上述借款分别发生资金占用费 2,360,651.00 元、2,310,000.00 元、1,319,323.00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无。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及资金拆借，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相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子公司分力达液压注销

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5日，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依法依规注销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9日，力达液压取得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元国税通[2015]496号），同意其注销申请；2015年9月23日，力达液压取得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株地直税通[2015]022号）同意其注销申请。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株）登记内核字（2015）第 1550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力达液压的注销登记，至此，力达液压的注销完成。

2、未决诉讼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立达股份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铂龙煤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立达股份支付合同价款，立达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货款 48.3 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4.3 万元，合计 52.6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15 年 10 月 15 日，立达股份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立达股份支付合同价款，立达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货款 62 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3.5 万元，并承担原告因被告违约所造成实际损失 3 万元，合计 78.5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15 年 10 月 16 日，立达股份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河南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未按合同约定向立达股份支付合同价款，立达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货款 33.6 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5 万元，合计 41.1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2015 年 11 月 18 日，立达股份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优派能源（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立达股份支付合同价款，立达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欠货款 114 万元及承担所欠货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未决诉讼）

1、2015年6月2日，公司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起诉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要求偿还所欠货款124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17万元，并承担公司因对方违约所造成实际损失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2015年7月8日，公司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起诉山西华融龙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偿还所欠货款28.747万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3万元，并承担公司因对方违约所造成实际损失1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下发（2015）原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西华融龙宫煤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原告立达股份货款28.747万元及利息3万元；案件受理费6,212元，由被告负担。

注：两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已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账龄分析法）：

(1) 应收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1-2年，金额为124万元，已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6.2万元。

(2)应收山西华融龙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账龄2-3年，金额287,470.00元，已按照10%计提坏账准备28,747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4、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且较集中，公司董事会未区分经营分部，无需进行分部报告披露。

5、子公司立达选矿分立事项

2014年3月31日，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立达选矿以存续方式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派生分立出湖南天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尔科技公司”），原立达选矿公司仍存续，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变更为1,330万元，同意公司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立达选矿和天尔科技公司承继。2014年5月23日，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14】第3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以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分立，分立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1538%，分立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8.5902%。

八、资产评估情况

无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二次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476,400 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股利 2,523,844.29 元。上述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支付完结。

2、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47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048,900.00 元。上述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支付完结。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立达股份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1)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200000017793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43 号株洲留学人员创业园 A1 栋 618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严晓湘
注册资本	1,3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物筛分、洗选、输送设备及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批发和零售；不锈钢筛网、管、新材料、耐磨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112,500.00	现金	98.59%
2	蒋向东	187,500.00	现金	1.41%
合计		13,300,000.00	-	100%

(3) 立达选矿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 立达选矿的成立

2008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08]第 7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湖南三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本科技”)。

2008 年 4 月 9 日，三本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立湖南三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蒋方、丁泽良、高飞翔认缴。

2008年4月8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8]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8日，三本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飞翔	4.00	2.00
2	蒋方	170.00	85.00
3	丁泽良	26.000	13.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8年4月9日，株洲市工商局向三本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日，高飞翔将所持三本科技4万元股权转让给丁泽良，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3日，三本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高飞翔将所持三本科技4万元股权转让给丁泽良，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本科技就上述事宜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③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三本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7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1年9月1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11]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070万元转增股本。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方	670.00	52.76.00
2	丁泽良	600.00	47.24.00
	合计	1,270.00	100.00

2011年9月2日，株洲市工商局向三本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三本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立达股份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2年5月6日，立达股份、蒋方、丁泽良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本科技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11月4日备案批准的评估价值1,520.86万元为依据，立达股份对三本科技以货币投入1,520.86万元，增资价格为1.1975元/股。

2012年5月28日，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楚会验字[2012]第2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立达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2.71万元。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方	670.00	25.77
2	丁泽良	600.00	23.08
3	立达股份	1,330.00	51.15
合计		2,600.00	100.00

2012年6月4日，株洲市工商局向三本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立达选矿（“三本科技”在2012年6月5日变更名称为“立达选矿”）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蒋方将所持立达选矿670万元股权以1元/股价格全部转让给丁泽良；同意丁泽良将所持立达选矿的股权转让给罗伯殳509,411股，转让价格为1.1975元/股；同意丁泽良将所持立达选矿股权转让给蒋向东191,029股，转让价格为1.1975元/股；同意丁泽良将所持立达选矿股权转让给张开华176,186股，转让价格为1.1975元/股；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年10月16日，蒋方与丁泽良，丁泽良与罗伯殳、蒋向东、张开华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1月8日，立达选矿上述事宜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伯殳	509.411	1.96
2	蒋向东	191.029	0.73
3	张开华	176.186	0.68
4	丁泽良	1,182.3374	45.47
5	立达股份	1,330.00	51.15
合计		2,600.00	100.00

⑥公司分立

2014年3月31日，立达选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以存续式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派生分立湖南天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尔科技”），天尔科技注册资本202万元，股东为丁泽良、朱岳泽、丁自成；原立达选矿公司仍存续，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变更为1,330万元，股东为立达股份、蒋向东。丁泽良、罗伯爻、张开华不再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立达选矿和天尔科技承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5月30日，立达选矿和天尔科技共同出具《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于作出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0年4月10日在《株洲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的公告，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了分立工作，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方案如下：至股东大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公司共有债务426.41万元，其中，已用现金清偿122.20万元，164.81万元由分立后的立达选矿负责清偿，139.40万元由天尔科技负责清偿。

2014年5月22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天尔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9月25日，株洲市工商局向立达选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112,500.00	现金	98.59%
2	蒋向东	187,500.00	现金	1.41%
	合计	13,300,000.00	-	100%

（4）立达选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达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达选矿董事长严晓湘兼任立达股份监事会主席；立达选矿董事刘英杰兼任立达股份董事、总经理；立达选矿监事杨智勇兼任立达股份监事；立达选矿董事贺风华兼任立达股份副总经理。立达选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关系外，与立达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211000002461
住所	开发区创业中心科研楼二楼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宁胜利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 液压绞车、机械绞车、液压马达、提升机的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液压油的销售, 型煤设备、合金迁居、钻具的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现金	100%
	合计	1,080.00	-	100%

(3) 力达液压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力达液压的设立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株洲市工商局出具株名称预核[99]第 1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名称为“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8 日, 湖南株洲洗煤厂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株洗办字[1999]第 66 号), 同意成立力达液压, 公司总股本 200 万元, 其中企业法人股以实物出资 942,230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1%。

1999 年 12 月 28 日, 株洲煤矿机械厂与株洲煤矿机械工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共同出资设立力达液压。株洲煤矿机械厂出资 942,230 元,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出资 1,057,770 元(实物出资 416,010 元, 货币出资 641,760 元)。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建(99)评字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 株洲煤矿机械厂投入力达液压的实物资产的价值为 971,400 元; 株洲煤矿机械工会投入力达液压的实物资产的价值为 444,600 元。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建会(99)验字第 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力达液压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641,760 元, 实物资产 1,358,240 元。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物出资(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1	株洲煤矿机械厂	94.223	-	942.23

2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	41.601	64.176	105.777
	合计	135.824	64.176	200.00

1999年12月30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力达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3日，株洲煤矿机械厂与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签订《减持股份协议》，株洲煤矿机械厂向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转让股份445,000股，转让价格为1.16元/股。

2004年1月18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3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0万元。

2004年10月20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柱会所[2004]验字第H2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0日，力达液压已将资本公积60万元，未分配利润40万元，合计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煤矿机械厂	74.583	24.86
2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	225.417	75.14
	合计	300.00	100.00

2004年11月3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力达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22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出资2,254,245元，罗棣湘出资745,755元。

2006年10月9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柱会所[2006]验字第3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9日，力达液压已收到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出资2,254,245元，罗棣湘出资745,755元，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煤矿机械厂	745.830	12.43
2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	4,508.415	75.14
3	罗棣湘	745.755	12.43
	合计	600.00	100.00

2006年10月20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力达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第三次增资

2009年1月17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2008年度期末可分配利润5,293,820.57元，按现有总股本6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10:8比例送股，即送480万股，尚余493,820.57元转入下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009年1月18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柱会所[2009]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18日，力达液压已将未分配利润48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煤矿机械厂	134.2521	12.43
2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	811.512	75.14
3	罗棣湘	134.2359	12.43
合计		1,080.00	100.00

2009年1月20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力达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0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罗棣湘将其持有力达液压1,342,359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持有，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9年2月10日，罗棣湘与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5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力达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煤矿机械厂	134.2521	12.43
2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	945.7479	87.57
合计		1,080.00	100.00

⑥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4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及股权处置有关情况的说明》，力达液压自设立以来4次出资和股份变动未按规定评估和由国资监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对国有权益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根据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株

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情况审计和股权处置方案的报告》，力达液压的股权做了调整，株洲煤矿机械厂的股份从 12.43% 调增至 18.56%，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的股份从 87.57% 调减至 81.44%。

2009 年 12 月 4 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将持有力达液压 662,040 股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煤矿机械厂，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2009 年 12 月 4 日，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与株洲煤矿机械厂就上市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力达液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煤矿机械厂	200.4561	18.56
2	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	879.5439	81.44
	合计	1,080.00	100.00

⑦ 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9 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株洲煤矿机械厂将持有力达液压 2,004,561 股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湘煤集团；同意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持有力达液压 8,795,439 股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立达股份。

2009 年 9 月 22 日，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与湘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整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湘煤集团，转让价格为评估且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价值人民币 1,065.62 万元，协议自湘煤集团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后生效。

2009 年 9 月 22 日，株洲煤矿机械厂破产管理人与湘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株洲煤矿机械厂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湘煤集团。

2011 年 11 月 23 日，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委员会、立达股份与力达液压就株洲煤矿机械厂工会将持有力达液压 87,954,39 股股权转让给立达股份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力达液压就上述事宜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煤集团	200.4561	18.56
2	立达股份	879.5439	81.44
	合计	1,080.00	100.00

⑧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湘煤集团与立达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湘煤集团将其持有力达液压2,004,561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立达股份。

2011年11月15日，力达液压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湘煤集团将其持有力达液压2,004,561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立达股份，力达液压变成立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13日，力达液压就上述事宜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达股份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⑨公司注销

2015年4月25日，立达股份2014年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依法注销力达液压，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和签署注销有关的法律文件。

2015年5月10日，立达股份出具《关于成立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工作组的通知》，成立了以宁胜利为组长等9人的清算小组，负责力达液压税务、工商注销和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等清理清算工作。

2015年6月19日，力达液压取得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天元国税通[2015]4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力达液压的注销申请。

2015年9月23日，力达液压取得株洲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株地直税通[2015]02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力达液压的注销申请。

目前，力达液压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虽然力达液压在2009年之前四次出资或转让并未在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国资监管部门已于2009年12月对力达液压国有股

权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且力达液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税务部门已同意其注销申请。据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对立达股份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力达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达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力达液压法定代表人宁胜利担任立达股份董事。力达液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关系外，与立达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200000063113
住所	新华东路 699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晟
注册资本	2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型煤成套设备、成型机、粉碎机、搅拌机、振动筛、粘接剂自制设备、烘干机等。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株洲力能型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0	现金	33.33%
2	李建设	12.60	现金	5.83%
3	宁胜利	7.20	现金	3.33%
4	贺风华	5.40	现金	2.50%
5	张浩	5.40	现金	2.50%
6	汪湘君	5.40	现金	2.50%
7	李凯夫	7.20	现金	3.33%
8	李维娜	9.00	现金	4.17%
9	杨智勇	5.40	现金	2.50%
10	王妍	10.80	现金	5.00%
11	夏小文	5.40	现金	2.50%
12	蒋永北	9.00	现金	4.17%
13	刘子亮	9.00	现金	4.17%
14	丁毅	9.00	现金	4.17%

15	肖志远	10.80	现金	5.00%
16	叶桂秋	5.40	现金	2.50%
17	梁忠明	5.40	现金	2.50%
18	梁柱生	5.40	现金	2.50%
19	张红军	5.40	现金	2.50%
20	周霞谋	5.40	现金	2.50%
21	张立强	5.40	现金	2.50%
合计		216.00	-	100.00%

(3) 力能型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达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力能型煤董事长刘晟兼任立达股份副总经理。力能型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关系外，与立达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湖南立达选矿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8,424,923.09	-1,399,384.82	34,137,140.85	27,417,887.38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1,775,912.96	668,993.61	16,595,540.41	14,519,936.69
	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	1,813,095.98	-200,937.06	16,018,101.52	14,318,999.63
株洲力达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	1,030,345.19	47,916,307.28	43,570,627.67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28,708.19	47,846,099.09	43,541,919.48
	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	2,599,263.43	-430,510.28	47,433,184.07	43,111,409.20

注：力达液压已注销，但是其账面上的存货销售给立达股份并开具了增值税销售发票，故做销售处理。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业，煤炭和其他矿山行业需求的波动对矿

山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发展，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使煤炭行业发展减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兴能源替代煤炭从而导致煤机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中国煤炭消费占据能源消耗的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无法发生根本性改变，但近年来对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的推进，可能使新兴能源替代煤炭导致煤机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35，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本公司 2011 年-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28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本公司 2014 年-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矿山机械装备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零部件

等，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未来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成本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800,163.87元、115,019,987.95元及115,754,037.87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3%、128.96%及268.0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0.77及0.37。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在1年以内和1-2年。虽然账期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收益能力。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8.67%、34.85%和29.2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矿行业周期性下滑以及行业竞争加剧，此外，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3,051,682.54元、5,441,655.88元和3,531,620.95元，固定资产折旧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18%、9.50%和11.64%。由于公司2013年末搬迁到新厂房，致使2014年比2013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389,973.34元，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宏观经济未改善，或下游煤矿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9,580.51元、761,004.69元和528,207.64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煤矿行业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89,026.02元、4,131,736.62元和1,821,146.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140,554.49元、-3,370,731.93元和-1,292,938.68元。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

若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获得政府补助，宏观经济及下游煤矿行业持续不景气，对公司的净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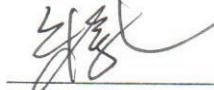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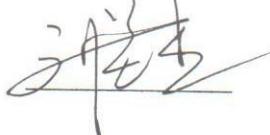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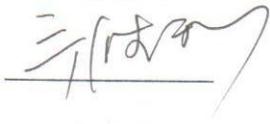
公司正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的大型化和智能化水平，稳定现有市场。公司目前正探索其他下游行业并研发相应产品，与此同时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为企业效益稳定提供保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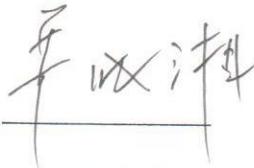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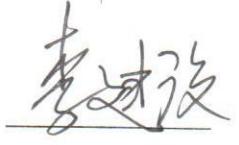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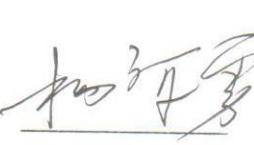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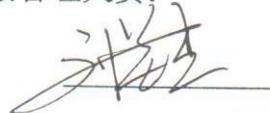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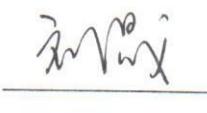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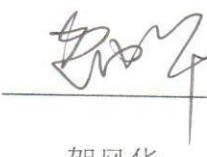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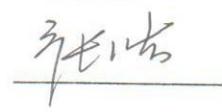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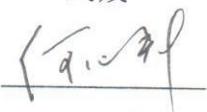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朱宗元 董军军 刘英杰
 
宁胜利 黄奂果


公司全体监事：

  
严晓湘 李建设 杨智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英杰 刘敏 贺风华
 
张浩 何灿辉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项目组成员：

张勇

李冉

于瀚仑

田思洁

李静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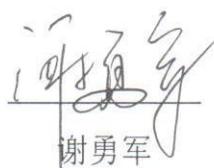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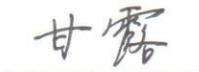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甘露



2016年1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